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7/88

S/23563 ✓

12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ARABIC / FRENC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第四十七年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

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塞浦路斯问题

伊拉克占领科威特和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后果

建立中东无核区

以色列的核军备

审查《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新闻问题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为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困现象进行国际合作

为经济增长和发展进行国际合作
社会发展
促进妇女工作
关于人权问题

1992 年 2 月 6 日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致秘书长的信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于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达喀尔举行。

谨随信附上下列以法文、英文和阿拉伯文写成的文件：

- (a) 达喀尔宣言 (附件一)
- (b) 最后公报 (附件二)
- (c) 关于政治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附件三)
- (d) 关于经济和财政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附件四)
- (e) 关于文化、社会和新闻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附件五)
- (f) 关于组织事务的决议 (附件六)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如下议程项目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巴勒斯坦问题”、“中东局势”、“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塞浦路斯问题”、“伊拉克占领科威特和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后果”、“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色列的核军备”、“审查《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宣言》的执行情况”、“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新闻问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为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困现象进行国际合作”、“为经济增长和发展进行国际合作”、“社会发展”、“促进妇女工作”、“关于人权问题”。

临时代办

马姆·巴拉·西 (签名)

附 件 一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
协调和团结会议）通过的达喀尔宣言

我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君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了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本次会议是在塞内加尔这一非洲大陆的国家举行的，因此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它说明了非洲在伊斯兰共同行动中的重要地位；

我们相信，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成员国为使真正伊斯兰教的原则在这些国家得以确认而作出了有力和积极的贡献，它们高举这一崇高宗教的大旗，并为传播它的高尚教诲而努力，以加强人民之间的合作和团结，巩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基础；

我们坚信，阿卜杜·迪乌夫总统阁下担任我们这一享有盛誉的组织的主席，对于世界微妙时期的伊斯兰民族，对于它的强盛，对于这一崇高宗教的荣耀，将是一个卓有成效和富有教益的时期；

我们深信，阿卜杜·迪乌夫总统阁下的智慧，他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活动的深刻了解，他的丰富经验以及他在国际舞台上占据的显著地位，将是实现伊斯兰民族愿望的最坚实基础。

我们忠于伊斯兰教的崇高教义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目标和原则。

我们重申，决心履行我们在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麦加圣城宣言》里作出的庄严保证，通过推动在各领域里的伊斯兰共同行动，来加强伊斯兰的统一和团结。

我们承认，国际关系格局正在发生的根本性变革进程具有重大意义。

我们决心和国际社会一道，为建立和平、进步、循守国际法律，并能确保所有人的正义和公正的国际新秩序而作出积极贡献。

我们强调，必须通过世界各国的对话和合作解决全球问题，并表示，我们忠于国

际法和联合国决议的原则。

我们承认，各国人民自决权的普遍实施是不可分割的。

我们决心实现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旨在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所制定的目标。

我们决心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新闻方面的交流，并加强在这些方面的合作。

我们相信，必须使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结构机制更加合理和活跃。

我们十分珍视全世界范围内的基本自由和人权，决心为维护 and 促进一切穆斯林的尊严而共同努力。

我们认为，团结应当成为指导伊斯兰民族一切发展战略的首要价值。

我们保证，将因此竭尽全力，进一步坚决地实现这一团结，使真主赋予伊斯兰民族的巨大物力和人力被当作真主仁慈的表现，它们将有助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利益。

我们庄严保证，将同心协力，捍卫伊斯兰事业，尤其是作为伊斯兰首要事业的神圣的圣城的事业，确保公正、正义地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冲突和分歧；消除贫困、苦难、疾病；通过伊斯兰国家间的合作，发展必要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丰富光荣的伊斯兰宝库，并在各方面同国际社会一起努力，为伊斯兰民族和整个人类开辟一个和平、进步和繁荣的新时代。

有鉴于此，我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领导人，作出如下庄严保证：

一、政治合作

1) 我们再次保证，反对以色列对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它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并决心仍将拒绝和反对以色列继续实施它的计划和做法。同样，我们反对并谴责从政治、经济、人口和军事上给予支持的政策，使这种占领成为可能。我们还反对任何有违于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做法。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应基于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实行自决、以及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在自己的民族领土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我们重申，决心采用一切方式，反对这种占领以及施加的种种压力，并动员起来，争取解放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以及一切圣地，恢复根据国际法和有关

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决议而公认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对神圣的禁城的侵犯，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庙宇的侵犯，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宗教和民族权利的侵犯，以及通过那些旨在吞并并从其合法主人手中窃取神圣的圣城的决定，迫使我们面对这一侵略而采取鲜明立场，并谴责这一侵略的支持者和承认者。因此，我们支持任何旨在解放圣城的努力，并认为，圣城的解放是重大的伊斯兰事业，它是伊斯兰民族当今几代人的责任，直到依靠真主的慈悲，圣城及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得到解放，并归还给它们的合法主人。

2) 我们欢迎并支持目前的为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和平进程，这一进程应当以安全理事会 242 号决议和 338 号决议及“以土地换和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为基础。

3) 我们重申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 20 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有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 2/20-P 号决议。同时，我们谴责以色列通过在其占领的戈兰建立新定居点而顽固推行移民政策，谴责以色列议会通过决定，批准以色列无视和平会议的召开而作出的吞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

4) 我们将遵循国际法原则，尤其是主权平等和尊重主权权利的原则，进一步努力发展和巩固我们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关系。

5) 在我们之间的双边关系中以及在总的国际关系中，我们决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6) 我们重申，一致谴责恐怖主义现象。它明目张胆地违背了崇高的伊斯兰教教义，违反了尊重和尊敬人性的伊斯兰价值观念、习惯和遗产。我们还表示，坚决同国际社会真诚合作，本着法律精神，并遵照国际法原则，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和方法的国际恐怖主义。

7) 我们将严格遵守互不干预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

8) 我们认为，一切国际公认的边界是不可侵犯的。

9) 我们将通过和平方式解决我们之间可能出现的一切分歧。

为此，我们将使用谈判、斡旋、调查、调解、调和、仲裁、司法解决或其它和平方式，解决我们之间的一切分歧，特别是要利用伊斯兰会议组织为此提供的一切可能。

10) 我们尊重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并将始终遵循《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目标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我们将共同努力，支持遭受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的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以便使他们能够行使自决权。

11) 我们把对本组织任何成员国的威胁看作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对成员国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们必须在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以及其它国际和地区组织的框架内，个别和集体地作出努力，以便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这种威胁，巩固所有成员国的安全和稳定，在国际立法的框架内，在上述领域里加强合作。

本着这一思想，我们深信，必须在我们之间建立持久的协商关系，并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框架内，全面协调努力，特别是当我们的集体安全或任何一个成员国的安全面临威胁时，更应如此。我们责成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十分密切地关注这种威胁的发展情况，并根据形势的要求，同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执行局、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执行局以及各成员国保持必要的接触。

12) 我们鼓励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按照本宣言的规定和原则，在必要时为实现双边、分地区和地区的互相信任和安全采取措施。

13) 我们将个别和集体地作出努力，维护和促进生活在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伊斯兰社区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能力。

14) 我们保证加强伊斯兰的人道主义行动，特别是要加强现有机构的行动，以减轻难民和流亡国外人员的痛苦，克服因自然灾害和其它情况造成的困难。

为此，我们将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的积极帮助和协调，加强对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个别和集体的支持，特别是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二、经济和科技合作

1) 我们将促进我们之间商品和劳务交流的发展，并保证为此创造条件。我们将因此利用伊斯兰会议组织，尤其是经济和贸易合作常设委员会为我们提供的一切可能，签订旨在发展伊斯兰国家间贸易的多边、政府间或其它协订，突出私营部门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帮助私营部门加强伊斯兰共同行动。我们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

员国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增进成员国企业、公司、银行和其它伊斯兰机构以及实业家之间的经济和贸易关系。

我们将努力减少并逐步消除在发展伊斯兰国家间贸易方面存在的一切障碍，鼓励今后实行最惠国待遇的原则。

为此，我们将采取措施，减少各种关税等壁垒，并研究其它适当措施，以促进伊斯兰国家间的经济和贸易合作，包括尽可能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地区和分地区一级的种种经济一体化形式，以便建立伊斯兰共同市场。

2) 我们将研究各种措施，以便创造条件，鼓励私营公司、组织和企业参与伊斯兰国家间贸易的发展。

3) 我们将努力通过双边或伊斯兰会议组织建立有关经济、贸易、财政、金融问题的信息网络，这种切实有效的信息网络有助于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往来。

4) 我们将努力促进双边和多边的工业合作。为此，我们准备联合开发工业项目，尤其包括生产和销售活动，专业生产化，工厂的建设、运行和现代化，技术信息的交流，并共同为此筹措资金。

我们还准备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主持下，制定互利项目，开发我们各国的经济潜力、自然资源和科技能力，并使卡拉奇的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所协会能为实现这些目标发挥首要作用。

5) 我们将努力在一切必要的地方建立并改善有效的交通运输网，特别是在国与国之间以及/或者在分地区或地区合作的范围内建设公路、铁路、航空和航海设施，以便改善伊斯兰世界内部的经济和贸易往来。

6) 我们将优先发展人力资源，并为实现这一发展目标而共同努力。

7) 我们将加紧努力，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主持下，在科技合作常设委员会和伊斯兰科技和发展基金的范围内，促进双边或多边的伊斯兰国家间科技合作。

我们将努力建立科技研究成果的交流和传播机制，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的活动，利用这些交流和活动机制，促进应用科技研究。我们将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从事的技术革新，同时要加强地方技术，并鼓励地方技术的发展。我们将保证加强成员国之间的技术转让。

8) 我们将促使在未来的时期里加强努力，实现一体化发展项目，以便促进非

洲经济的飞跃，保证非洲人民生活的改善，保证非洲人民克服当前面临的自然灾害。

——我们非常希望，伊斯兰声援萨赫勒地区国家和人民委员会能够制定一项协调计划，保护非洲人民及非洲的经济资源免遭有碍于发展进程的旱灾和沙漠化之害。

——我们向东非国家发展和抗旱政府间组织的国家和人民表示声援，并支持这一组织以及伊斯兰声援萨赫勒地区国家和人民委员会制定的旨在实现发展、同旱灾和沙漠化作斗争的计划和项目。

——我们还意识到，为了创造条件，保证继续实施这一进程，必须适当解决非洲国家的债务问题，为非洲国家的产品销售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供方便。这应当在我们所希望建立的伊斯兰经济空间范围内，并通过与非洲统一组织及其它非洲地区组织的合作，加以解决。

——伊斯兰开发银行卓有成效地参与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经济，我们相信，由于得到各成员国始终不渝的支持，它必将为实现上述目标而作出广泛贡献。

——我们确认，对非洲的支持是伊斯兰共同行动的坚实支柱之一，是伊斯兰社会的深刻战略，这种支持将有助于加强我们的团结，使我们在国际舞台上的行动更加富有成效。

——我们认为，为要赢得非洲的发展，必须采取一种基于至高无上的伊斯兰宗教原则的文化战略，以保障我们各国社会的稳定和安全。伊斯兰宗教主张团结、宽容和进步。

9) 我们将积极地努力参与将于 199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的工作。

为此，我们强调指出，务必使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成为促进在环境和发展领域的国际持久合作的适宜场所，这种国际合作要求采取多边的和部门性的方式，并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环境成份及优先发展目标。

三、社会、文化和新闻合作

我们声明，对伊斯兰精神价值的信仰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本质所在，文化价值是伊斯兰共同行动崇高的优先目标。

因此，人民之间深刻的相互了解应当成为伊斯兰民族的基本目标。基于上述重要

原因，我们决心：

1) 保护和促进伊斯兰教的共同财富，包括各成员国属于伊斯兰文化和文明的古迹和艺术品，支持民族和伊斯兰文化价值的发展事业，并为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机构和团体范围内巩固伊斯兰国家间的合作而努力。

2) 实施伊斯兰会议组织为伊斯兰世界制定的文化战略，为引导各国穆斯林青年进一步认识伊斯兰崇高的价值观念而努力，教育他们为伊斯兰文明的光辉成就而骄傲，并为各国人民及各种宗教通过思想开放而加深相互之间的和睦与宽容作出贡献。

3) 赋予伊斯兰会议组织必要的资源，以便支持和协调伊斯兰宣道会的努力，改善教育和培训计划，在国与国之间合作和尊重国家主权的框架内在全世界传播伊斯兰教教义，由传播媒介实施在教育机构里专门为此制定的计划，巩固崇高的伊斯兰价值观念，以便加强伊斯兰人民和社区的精神境界。

4) 个别地和集体地抵制一切诽谤和诋毁伊斯兰教及其神圣价值观念和亵渎伊斯兰宗教场所的活动。

5) 向全世界传播伊斯兰文明、文化和思想的精华，以便最好地反映伊斯兰教的真实形象，参与整个世界文明的充实工作。

6) 采取适当措施，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的现行立法程序，实施《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

7) 共同努力，保护各国社会免遭滥用毒品的危害。

8) 我们坚决要求儿童的生存、保护和成长得到国家、地区和国际计划的最优先重视，并再次保证，切实执行 1990 年在纽约召开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

9) 我们重申在伊斯兰社会的发展进程中妇女作用的重要性，这一发展进程迫切需要妇女更加广泛地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动。

10 我们将努力利用通讯方面的技术革命带来的可能性，发展和加强新闻合作。

为此，我们将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巩固并鼓励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更加广泛的新闻交流。

我们将进一步使用在这方面的现有设施，利用卫星通讯的有利条件。我们将建立相应的地区结构，尤其是地面发射和接收站以及节目交流中心，以建立卫星电视新闻

交流系统。

11) 我们将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新闻和文化专门机构的发展和巩固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四、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系统的效率和成就

1) 我们决心充分利用伊斯兰会议组织系统的机制和结构，进一步加强伊斯兰国家间的全面合作。

在这一框架内，我们鼓励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总秘书处为此主动采取措施，以实现伊斯兰民族全体人民的公正合法愿望，并把这一任务交给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建立的高级思考委员会。

2) 我们通过本宣言保证，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它们能够履行自己的崇高使命。

3) 我们还认为，国际形势的变化和种种发展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适应新的需要，以便把伊斯兰会议组织自 1971 年通过《宪章》以来在各方面取得的实际经验结合起来，使它履行在未来时期里所要承担的义务。

五、后续与实施

我们责成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关注本宣言条款的实施情况，定期向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汇报，并向第七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提出报告。

回历 1412 年 6 月 5 日
(公元 1991 年 12 月 11 日)
于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

附 件 二

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 (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 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 的最后公报

1. 应塞内加尔共和国的盛情邀请, 并根据在科威特国科威特城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决定,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与团结会议) 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为筹备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 在达喀尔举行。

2. A. 下列成员国参加了会议:

1. 约旦哈希姆王国
2. 阿塞拜疆共和国
3. 阿富汗
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6. 乌干达共和国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9. 巴林共和国
10. 文莱达鲁萨兰国
11. 布基纳法索
12.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13. 贝宁共和国
14. 土耳其共和国
15. 乍得共和国

16. 突尼斯共和国
17. 加蓬共和国
18. 冈比亚共和国
19.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20.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21. 吉布提共和国
22. 沙特阿拉伯王国
23. 塞内加尔共和国
24. 苏丹共和国
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6. 塞拉利昂共和国
27. 索马里共和国
28. 阿曼苏丹国
29. 几内亚共和国
30.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31. 巴勒斯坦国
32. 卡塔尔国
33. 喀麦隆共和国
34. 尼日尔共和国
35. 黎巴嫩共和国
36.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37. 马尔代夫共和国
38. 马里共和国
39. 马来西亚
40.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41. 摩洛哥王国
42.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43. 尼日尔共和国

44.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45. 也门共和国

B. 观察员:

国家: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

社团:

——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社团

——摩洛哥民族解放阵线

国际和地区性组织:

——联合国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阿拉伯联盟

——不结盟国家运动

C.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下列附属机构参加会议: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及社会研究和训练中心, 安卡拉;

——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伊斯坦布尔;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与研究中心, 达卡;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 卡萨布兰卡;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 吉达;

——伊斯兰教律学院, 吉达;

——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 伊斯坦布尔;

——伊斯兰团结基金, 吉达;

——尼日尔伊斯兰大学;

——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D.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下列专门机构:

- 伊斯兰开发银行，吉达；
- 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拉巴特；
- 伊斯兰国际通讯社，吉达；
- 伊斯兰国际广播组织，吉达；
- 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班加西。

E.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下列分支机构:

- 伊斯兰首都和城市组织，麦加圣城；
- 伊斯兰团结运动会体育联合会，利雅得；
- 伊斯兰船主协会，吉达；
- 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所协会，卡拉奇；
- 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世界联合国，吉达；
- 伊斯兰银行国际协会，开罗。

F. 应邀参加会议的伊斯兰基金会和协会:

- 世界穆斯林联盟，麦加圣城；
- 伊斯兰教宣道会，的黎波里；
- 世界穆斯林青年大会，利雅得；
- 伊斯兰大学联盟，利雅得；
- 国际伊斯兰教义和救济理事会，开罗；
- 国际伊斯兰慈善基金会，科威特；
- 联合王国伊斯兰事务行动委员会（伦敦）。

G. 会议邀请的贵宾:

国家: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组织:

- 阿拉伯国家海湾合作理事会;
-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专员办事处);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联合国环境署;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
- 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委员会;
-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保加利亚少数土族穆斯林状况的接触小组。

3. 科威特国埃米尔谢赫·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殿下以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的身份发表了讲话。他强调指出, 在主张兄弟情谊和团结的伊斯兰崇高教义的基础上, 伊斯兰民族具有促进伊斯兰共同行动的巨大潜力。

对此, 他重申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 尤其是成员国之间完全平等, 尊重自主权和不干涉成员国内政, 尊重各成员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威胁使用武力或不诉诸武力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主权、民族团结和政治独立。

他补充说明, 伊拉克政权进攻一个伊斯兰邻国和一个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 从而违背了上述崇高原则。他指出, 伊拉克政权继续无视有关决议和国际惯例, 无视伊斯兰的价值观念和普遍原则, 把成千上万的人和人质关入监狱, 其中包括数百名妇女和儿童, 而他们唯一的罪责是科威特人。

谢赫·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殿下回顾了在他担任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

议主席期间，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以下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巴勒斯坦事业，首先是神圣的圣城事业，以及与马德里开始的全面和平进程有关的一切问题，黎巴嫩问题，阿富汗问题，南非问题，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非洲困难的经济状况，索马里冲突，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以及世界各地的伊斯兰少数民族问题。

4. 根据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谢赫·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殿下提议，大会一致选举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迪乌夫为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

5. 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阿卜杜·迪乌夫总统在开幕词中向各与会代表团表示欢迎。

他向所有为会议的召开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的成员国表示最深切的谢意，为此，他特别提到沙特阿拉伯和两圣寺护法——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萨乌德国王，感谢他慷慨地为会议建造了会议官和饭店。

他强调，普救说和人道主义是伊斯兰教的两个特性。伊斯兰教比其它任何宗教都更尊重思想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宗教无限制”，这句话反复出现于古兰经的许多章节中。其中所举的许多事例表明这一思想是一条根本原则；伊斯兰的宽容精神正是这一原则的体现。另外，伊斯兰教还主张在穆斯林聚居地尊重非穆斯林并使其享有自己的宗教地位，它反对伊斯兰国家中穆斯林与非穆斯林公民地位的不平等。

关于海湾危机，阿卜杜·迪乌夫总统阁下对科威特的解放表示高兴，并强调指出，经验证明，在这一地区通过集体安排保持稳定，避免重现违反伊斯兰道德的类似情况，是合乎逻辑的和必不可少的。

在谈到中东问题时，迪乌夫总统阁下指出，世界上发生的深刻变化有利于该地区形势的发展。他对此感到高兴，并祝愿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取得圆满成功。

他感谢人们为马德里会议的召开而直接或间接作出的努力。他补充说，但是，由于长达半个世纪的斗争和误解，由于巴勒斯坦几代人公正地遭到挫折，要使问题象人们期待已久的那样得到解决，还要走漫长而曲折的道路。但重要的是，有关各方在谈判中表现出和平的意愿，他认为，伊斯兰会议组织仍应鼓励谈判继续下去，特别是应站在巴勒斯坦人民一边，因为他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得到成员国的支持。他们对和平的热爱，使人们更应尽到声援的义务。

关于世界特别是欧洲发生的深刻变化，阿卜杜·迪乌夫总统阁下强调，伊斯兰国家必须参与建立国际新秩序，以便使自己的意见得到重视，自己的共同利益得到保障。他指出，为了适应这些变化，成员国必须组织起来，加强团结，以克服它们所面临的经济困难。

6. 黎巴嫩共和国总统埃利亚斯·赫拉维先生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阿克巴尔·哈希米·拉夫桑贾尼先生阁下和冈比亚共和国总统达乌达·凯拉巴·贾瓦拉先生阁下代表阿拉伯、亚洲和非洲的成员国向阿卜杜·迪乌夫总统阁下致以深切和诚挚的谢意，感谢他在讲话中提出了正确的行动方向。他们还对塞内加尔共和国为会议成功所做的周密安排和给予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

7. 会议选举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阁下苏哈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总统阿布代尔·哈利姆·卡达姆阁下和巴勒斯坦国总统亚西尔·阿拉法特阁下为会议副主席。科威特国被选为会议总报告员。

8. 会议秘书长哈密德·阿勒加比博士在讲话中对阿卜杜·迪乌夫总统阁下、塞内加尔政府和人民给予各与会代表团的热烈欢迎和盛情款待表示诚挚的谢意。

在谈到自上次首脑会议以来伊斯兰世界所取得的进步时，秘书长对科威特国获得解放表示高兴，呼吁成员国为最终实现海湾地区的和平而努力，并考虑建立适当的机制，避免在该地区出现新的危机。

秘书长对中东和会在马德里开幕表示赞赏，并希望通过该会议实现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叙利亚戈兰及穆斯林无比珍视的神圣的圣城。

关于阿富汗问题，秘书长要求成员国积极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在这一关键阶段中发挥积极作用，以公正持久地解决阿富汗问题。

哈密德·阿勒加比博士阁下还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必须为世界各地的，尤其是塞浦路斯、菲律宾南部以及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的穆斯林社团或少数民族加强自己的行动。

最后，秘书长希望成员国更好地组织起来，在团结和互相补充的基础上，一起制定伊斯兰共同行动准则。

9. 会议还通过了部长会议预备会议主席、塞内加尔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吉博·卡阁下向部长会议提交的部长会议预备会议报告。会议决定把这次会议命名为

“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

会议通过了部长会议预备会议提出的会议议程草案。

10. 会议决定阿卜杜·迪乌夫总统阁下所作的开幕词为会议的正式参考文件。

11.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科威特国埃米尔谢赫·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殿下提出的报告。会议还通过了一项感谢动议，对殿下在担任第五次首脑会议主席期间为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行动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敬意。

12.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圣城委员会主席、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经济贸易合作常设委员会主席、土耳其总统图尔古特·厄扎尔阁下、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主席阿卜杜·迪乌夫总统阁下和科学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主席古拉姆·伊斯哈克·汗总统阁下先后提出的报告。

13. 会议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阿盟秘书长、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阁下和不结盟运动主席致大会的信，他们都在信中呼吁加强各自的组织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

会议还怀着兄弟般的情谊听取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长阁下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阁下的讲话。

14. 会议祝贺阿塞拜疆共和国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正式成员，祝贺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观察员。

15. 在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团长陛下、殿下和阁下分析了伊斯兰世界的局势和国际形势，东西方关系中发生的深刻变化及其对伊斯兰世界的安全、稳定和发展的影响。他们强调，为了实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所规定的崇高目标，必须加强集体努力。

16.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会议议程的各个项目和秘书长的活动所提出的报告。

17. 会议召开了一次征集自原认捐的特别会议。征集到了下列自愿捐款：

——沙特阿拉伯王国：捐给总秘书处和各机关 1000 万美元。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捐给伊斯兰团结基金 100 万美元。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捐给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机构 35 万美元。

- 文莱达鲁萨兰国：捐给总秘书处、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宗教基金，圣城基金及其宗教基金以及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30 万美元。
- 塞内加尔共和国：捐款 1 万美元。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提供奖学金和派遣一支教师队伍。

18. 大会赞赏地听取了秘书长就国际新形势下的伊斯兰世界思考委员会的工作所提出的报告。

19.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构和专门组织及分支机构工作运转的报告，会议对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表示满意，并请秘书长为进一步活跃伊斯兰会议组织系统的工作而继续努力，以提高其效率并制定伊斯兰共同行动的战略。

会议通过了常设委员会的《章程框架》和《议事规则》，经济和贸易合作常设委员会的《章程》和《程序规则》，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的《章程》和《议事规则》，附属机构的《章程框架》和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的《程序规则》。

20. 会议决定改变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会徽，以适应该组织的新方针。

21. 会议决定修改《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第六条第一段关于秘书长任期的规定。秘书长的任期确定为四年，可连任一次。

会议还决定秘书长哈米德·阿勒加比博士阁下从 1992 年 12 月 31 日起连任一届秘书长的职务，任期四年。

22. 会议以感激和赞赏的心情欢迎两圣寺护法沙特阿拉伯王国君主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盛情邀请在麦加圣城的克尔白神庙召开第一届世界穆斯林社团和少数民族大会，为他们所面临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并探索未来的活动前景。

23. 会议敦请成员国尊重睦邻友好的原则，防止一些个人或团体利用自己的领土损害其它伊斯兰国家；会议要求禁止任何运动利用我们至高无上的宗教进行敌视任何伊斯兰国家的活动。会议还呼吁加强伊斯兰国家间的协调，以控制思想恐怖主义和讹诈现象。

24. 会议对也门的统一和在和平与民主基础上成立也门共和国表示高兴。

25. 会议审议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各种委员会的会期问题，并决定就此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政治事务

26. 会议重申，巴勒斯坦事业是穆斯林的首要事业，也是阿以冲突的核心。

会议宣布，支持通过召开马德里中东和会和有关各方之间的谈判，在国际法、安理会 242 号和 338 号决议，“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保证以色列从被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神圣的圣城和叙利亚戈兰全部撤走，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民族自决和在以神圣的圣城为首都的本国土地上成立独立国家的权利等基础上，为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做出的努力。

会议重申，坚决声援和无条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进行正义、合法的斗争。会议还十分自豪地向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占领的神圣起义表示敬意。

大会认为，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神圣的圣城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立居民点，对于国际社会为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设置了根本性障碍。

会议强调，伊斯兰民族决心解放伊斯兰教第一朝向的第三神圣清真寺——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并重申，圣城是 1967 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会议表示，决心加强伊斯兰团结，以保证巴勒斯坦恢复对该城的主权，捍卫该城阿拉伯-伊斯兰的特性。

会议宣布，以色列为吞并这座城市，为对其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实行以色列法律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为无效。会议要求国际社会谴责对阿克萨清真寺、伊斯兰法庭和其它伊斯兰教与天主教圣地的亵渎，并迫使以色列遵守安理会 681 号决议，同时给予巴勒斯坦人民和圣地以必要的保护。

会议敦请各国拒绝在神圣的圣城开设大使馆或代表处，以示反对以色列并吞圣城。

会议对以色列继续执行大规模安置苏联及其他犹太移民，并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神圣的圣城和叙利亚戈兰设立移民点深表关注。会议要求各国拒绝采取任何有助于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设立移民点的措施。

会议敦促各国响应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执行 681 号决议的要求，呼吁召开一次第四个《日内瓦公约》主要缔约国参加的会议，讨论如何根据国际公约，为保护巴勒斯

坦人民，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而采取措施。

会议对于企图废止联合国大会于 1975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 3379 号决议表示深切的忧虑，这种企图的性质在于为公正和全面地和平解决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设置障碍。

会议宣布坚持上述决议直至导致通过该决议的根源消失。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拒绝执行安理会 497 (1981) 号决议，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实行托管，强加自己的法律和行政制度，实行吞并、殖民和剥夺土地的政策。会议认为，以色列的这些政策都是无效的，违反了国际法关于占领和土地的规定和原则，尤其违背了 1949 年第四个《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和原则。

27. 会议谴责以色列长期占领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谷地及其对黎巴嫩人民的侵略和专制、军事的行为。会议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撤出黎巴嫩领土。会议重申维护黎巴嫩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会议还强调，必须执行安理会关于黎巴嫩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425 (1978) 号决议。会议还对阿拉伯三方高级委员会的成果表示赞赏，支持黎巴嫩政府为在全国领土内行使国家权力所提出的意见，以帮助黎巴嫩重建家园，使其基础设施现代化，并为振兴经济进行必不可少的基础建设。会议还请求国际社会为黎巴嫩重建而设立的国际基金会提供帮助，该基金会是在巴格达阿拉伯首脑会议上决定成立的。

28. 会议重申了关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声明，这些声明是在第 19 次和第 20 次伊斯兰外长会议之间作出的，会议还重申了第 20 次伊斯兰外长会议通过的 9/20-P 决议。会议再次谴责伊拉克政权军队在占领科威特期间犯下的非法行为：对科威特公民进行迫害，施以酷刑，直至杀害，燃烧和破坏油井和石油设施，在科威特城和整个地区破坏与人民生活和环境密切相关的众多部门，非法入侵沙特阿拉伯王国，侵犯其领空并向其城市发射导弹。会议认为，鉴于伊拉克曾多次进攻邻国，必须全面执行安理会有关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方可防止伊拉克进行新的侵略。会议对伊拉克没有完全遵守联合国关于放弃使用武力的决议表示遗憾，并认为因而有必要维持安理会对伊拉克的制裁。

由于伊拉克政权不执行符合国际法的决定，无视本国人民的利益，致使伊拉克人民遭受苦难，会议对此深表痛心。对于伊拉克采取拖延战术，拒不执行有关释放科威

特公民和其他在伊拉克的被关压者的决议，会议表示深切的遗憾和担忧，并呼吁伊拉克当局立即释放他们。会议认为，伊拉克应对科威特和其它国家遭受的生命和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会议要求伊拉克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立即毫不延缓地赔偿这些损失，并重申，伊拉克必须切实遵守安理会关于彻底销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全部决议，坚称必须在整个中东地区销毁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29. 会议对阿富汗人民为解放祖国而进行的英勇斗争表示敬意，承认并支持圣战者为恢复阿富汗独立、不结盟和伊斯兰国家的地位所作的努力。会议呼吁全面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并承认，组成扩大的政府对于实现和平是必不可少的，也将使阿富汗人民享有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选择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会议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秘书长努力在 1991 年 5 月 21 日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建议框架内，促进阿富汗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该建议提出由其它国际组织，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出面干预。会议对任命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表示赞赏，并要求成员国对伊斯兰会议组织给予合作和支持，以便使该组织得以为解决阿富汗问题做出重要贡献。会议满意地注意到，1991 年 7 月 29 日、30 日在伊斯兰堡以及 8 月 28 日、29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共和国和阿富汗圣战者组织各派领导人参加的三方会议一致通过的积极宣言。会议满意地注意到阿富汗圣战者组织和苏联最近开始的对话，以及双方发表的共同声明，特别是关于组成伊斯兰过渡政府必要性的协议，会议对此表示支持。会议促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继续同联合国秘书长协调努力，以促进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会议还决定继续对阿富汗难民给予慷慨的人道主义援助，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合作，为这些难民的返回家园而努力。

30. 会议对盲目使用武力现象的增加以及无辜的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遭到肆无忌惮的践踏表示关注。

会议认为应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西姆拉协议》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会议谴责对克什米尔人民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要求尊重克什米尔人民的自决权等一切权利，会议还要求印度允许国际人权协会和人道主义组织前往查谟和克什米尔。

会议注意到印度和巴基斯坦正在继续进行对话，鼓励双方深入进行谈判以和平解

决争端。会议指出，要真正解决问题，消除造成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关系紧张的根源，必须进行实质性对话。持续的紧张状态对地区的安全与和平构成了威胁，会议对此深感关切。

会议通过了第 20 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决定，即派遣由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主席率领的斡旋团，以缓解两国间的紧张关系，促进冲突的和平解决。会议还要求秘书长向查谟和克什米尔派出一个三人调查组。

31. 在听取了登克塔什总统阁下的发言后，会议以兄弟般的情谊重申过去通过的有关塞浦路斯的决议和声明，对塞浦路斯土族社团的正义事业表示声援。会议还敦促有关双方进行谈判，以寻求相互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在这方面，会议对塞浦路斯土方的建设性努力表示欢迎。会议还支持联合国组织秘书长在斡旋活动中作出的不懈努力。

会议强调，在谋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时，必须严格遵循政治平等的原则。

为此，会议再次忆及塞浦路斯土族要求加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申请，并决定更广泛地接纳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参加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机构举行的活动和会议。会议决定，将继续讨论塞浦路斯土族加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申请，呼吁各成员国加强和发展同塞浦路斯土族人民在各个方面，特别是在贸易、旅游、文化、新闻、投资和体育方面的联系。

32. 会议重申以往通过的有关南非局势的各项决议，谴责种族隔离政策，认为这是对全世界人民的侮辱。会议重申支持《哈拉雷宣言》和联合国确立的立宪原则，这些原则构成了一切旨在把南非建设成为非种族主义民主国家的进程的基础。会议注意到南非政府目前在处理它同南非各政党及政治组织关系上开展的进程，强烈要求南非政府切实地大力加快这一进程，以最终结束种族隔离制度。会议呼吁立即完成谈判，以便在过渡政府主持下制定一部为南非人民所接受的新的非种族主义的民主宪法，把权利切实地交给南非人民。

会议要求南非政府立即采取措施结束暴力，并公开、庄严地保证将不遗余力地保护黑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会议敦促各政治组织和民间团体阻止那种只会对消除种族隔离进程起推迟作用的兄弟残杀，制订并遵守某种行动准则，以便结束彼此的成员及支持者之间的暴力冲突。会议重申，支持站在消除种族隔离制度斗争前列的南非民族

解放运动和民主力量，呼吁国际社会施加一切形式的压力，迫使比勒陀利亚政权加快旨在消除种族隔离制度的进程，为谈判和建立民主社会创造必要条件。

33. 会议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统一、领土完整及其对科摩罗所属马约特岛的主权。会议表示积极声援科摩罗人民并支持科摩罗政府为使这一岛屿切实回归其自然实体所作的政治和外交努力。会议敦促法国政府加快同科摩罗政府谈判的进程，以使马约特岛能够早日切实地回归科摩罗。会议呼吁各成员国集体地或单独地运用其对法国的影响，促使法国在尊重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加快同科摩罗的谈判。

34. 会议重申，当前必须恢复索马里的和平，维护其统一、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减轻索马里人民的痛苦。会议对伊斯兰会议组织为此所作的努力感到满意，同时也赞赏其他兄弟国家政府为此付出的极其宝贵的努力，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吉布提政府在哈桑·古莱德·阿普蒂敦总统阁下的领导下，组织了旨在恢复索马里和平的圆桌会议。

会议敦请索马里各政治派别停止敌对行动，执行1991年7月在吉布提召开的有索马里六个政治派别参加的第二次圆桌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希望索马里各派之间的对话能够取得积极成果。会议感谢两圣寺护法法赫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提供了慷慨的协助，在沙特阿拉伯王国接待了索马里冲突各方，以便在尊重索马里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最终解决索马里危机。会议呼吁索马里政治领导人以及各派响应沙特阿拉伯王国、吉布提共和国和其他兄弟国家政府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为寻求和平解决索马里冲突的途径和办法所作的努力，也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向索马里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帮助该国人民恢复和重建家园。

会议委托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采取适当步骤，以便考虑联合国在恢复索马里和平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35. 会议重申声援遭到外国敌对势力挑衅的苏丹，支持它维护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稳定的行动。会议呼吁各成员国继续支持苏丹为维护统一、领土完整和民族特性所作的努力。

36.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马里当局有关在民族团结、领土完整和尊重民主的框架内公正和平地解决国内局势的保证，决定向马里提供援助，支持它完成恢复和平和

遣返难民的工作。会议还表示，支持有助于马里干旱地区的发展和安置重返人员的努力和计划。

37. 会议对利比亚揭露和谴责恐怖主义表示满意，赞赏利比亚在本国和平与安全遭到威胁时所采取的态度。会议对于危机升级和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上訴诸武力的倾向表示担忧，它们违反了国际公约。会议表示完全支持利比亚，并呼吁不要对该国采取任何经济和军事行动。

38. 会议还表示，支持利比亚要求赔偿殖民主义造成的损失，以及它为减轻造成巨大伤亡、使无辜平民惨遭不幸、并阻碍了发展计划的战争带来的后果所作的努力。

39.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寻求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的公正和全面的解决所作的努力，欢迎菲律宾政府为改善穆斯林处境所采取的措施，并希望它继续采取其他措施，从而根据《特里波利协定》最终解决这一问题。

会议欢迎菲律宾政府、摩洛民族解放阵线、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之间达成的有关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总部恢复谈判，以便在尊重菲律宾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公正和全面地解决这一问题的协议。

会议支持要求把负责这一问题后续行动的四国部长级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增加到六国的建议，委托秘书长为此进行必要的磋商。

40. 会议敦促各成员国继续对生活在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穆斯林社区和少数民族所面临的各种问题给予应有的关心，并同这类国家不断进行接触，以确保这些社区和少数民族的穆斯林能够根据国际法规和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人权原则充分行使国际宪章和国际公约所承认的包括政治权利、公民权利和宗教权利在内的各项权利。

会议敦请秘书长同那些在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拥有侨民的伊斯兰国家进行接触，以了解它们在这一方面的经验和它们为维护那些社区的民族特性、真实性和伊斯兰遗产所作的努力。

41.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在保加利亚出现的积极变化，这些变化极大地减轻了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民族的痛苦。会议表示，完全支持保加利亚新领导人为进一步巩固该国民主化进程所作的努力，呼吁所有伊斯兰国家关注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境遇，也呼吁保加利亚新领导人为该国土族穆斯林少数民族恢复其权

利提供切实的保证。

42. 会议对希腊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继续遭到剥夺和破坏感到忧虑，强烈要求完全尊重他们所应有的个人和集体权利与自由。

43. 会议对于在南斯拉夫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物质损失、精神痛苦的令人遗憾的事件表示忧虑。

会议支持欧洲共同体和联合国为寻求公正解决南斯拉夫冲突所作的努力，反对一切用武力强加的解决办法。

会议担心战火日趋激烈并蔓延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支持波-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支持通过合法选举产生的领导人。

经济事务

44. 会议强调指出，如果没有一个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发展中国家无论为促进经济持续增长作出多大努力，都难以实现所期待的增长和发展程度。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继续努力执行《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使这些国家的经济尽可能地互相补充，并呼吁它们为此积极参与经济和贸易合作常设委员会主持的新战略的制订工作。会议同时呼吁推动地区间合作，逐步实现经济一体化，最终在充分照顾现有各地区一体化组织的基础上建立伊斯兰共同市场。

会议鼓励各成员国积极参与建立旨在实现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的国际新秩序。

会议赞扬经贸合作常委会在执行 1981 年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具体成绩。

鉴于世界经济自 1981 年以来剧烈动荡，鉴于这种动荡对各成员国的经济具有潜在的影响，会议要求经贸合作常委会采取包括召开专家会议和研讨会在内的必要措施，为《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制订新的战略；这些新战略应尽早由总秘书处交由经贸合作常委会通过并作出适当决定。

45. 会议审议了成员国的外债问题，呼吁发达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取消、减少和/或者折换这些国家的债务。

会议非常满意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决定取消最不发达成员国所欠的公共债务。

会议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成员国，采取积极的主动行动，特别是减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或萨赫勒地区国家及较低收入国家所欠的公共债务。

46. 会议着重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应当加倍努力，制定和执行适宜的发展计划，以便在其他成员国和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尽快摆脱困境。

会议还敦促所有捐赠国和提供发展资金的国际机构以优惠条件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提供资金，帮助它们实施本国发展计划，减轻债务负担。

47. 会议审议了支持伊斯兰开发银行的途径和方式，决定增加该银行的法定资本和应募资本，并指示该行董事会制定和通过一项大量增加伊斯兰开发银行法定资本和应募资本的计划。

会议要求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开展有益的活动，将其努力方向转为向成员国和伊斯兰民族提供优化服务。

48. 会议呼吁援助遭受旱灾和自然灾害的成员国，敦请各成员国积极参与根据联合国大会《国际减灾十年决议》制定国际行动框架的活动。

会议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决定继续执行《萨赫勒地区国家乡村发展和掘井计划》。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继续向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特别是孟加拉国政府，提供慷慨的援助，帮助它们修缮、恢复和重建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

49. 会议对于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被占领的戈兰的叙利亚人民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问题感到忧虑，呼吁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提供物质和道义的援助，使它能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实施其经济计划和方案。

会议还呼吁其他发达国家象欧洲经济共同体一样，对巴勒斯坦出口的工农业产品提供优惠待遇，免除一切关税和税收。

50. 会议欢迎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之前在达喀尔召开的非洲粮食安全研讨会上提出的建议和通过的决定，要求各成员国和伊斯兰财政、经济和技术组织向有关的非洲国家提供援助，以切实执行这些建议。

会议还呼吁成员国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增加对非洲成员国的援助，以便它们尽快切

实执行粮食安全国家战略。

会议还宣布今后十年为“成员国粮食安全十年”。

51. 会议重申，各成员国决心致力于加强地区合作和地区间的合作，以便找到解决世界环境问题的长久之计，实现持续发展。会议强调，在制定有关环境问题的种种目标和执行计划时，必须重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要求和需要。

会议敦促各成员国积极参加将于 1992 年 6 月在巴西召开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并指出，有必要强调的是，这一“全球首脑会议”应成为推动解决环境问题和持续发展问题的有效框架。

文化和社会事务

52. 会议批准了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因此，会议核准了伊斯兰世界文化战略，敦请新闻和文化事务常委会研究实施这一战略的途径和方式。

会议欢迎这一方案的问世，该方案将《麦加圣城宣言》提出的文化原则加以具体化，目的在于统一穆斯林的文化知识，确定构筑文化真实共同体的诸因素，指明统一文化共同体内人民思想和认识的途径和方式。

53. 会议对于妨碍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大学和文化中心顺利运转的财政困难表示关注，敦请各成员国加强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宗教基金的作用，使其为发展伊斯兰国家的文化和新闻事业作出更大贡献。会议还敦请成员国签署和批准那些文化机构，特别是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和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章程与宪章。

54. 会议着重指出，应当探索途径和方式，为制定一项青年和体育问题的总政策，保证青年人健康蓬勃的发展打下基础。

55. 会议非常重视儿童问题，敦请伊斯兰世界各国把与儿童有关的各种问题列入它们的合作计划，并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与《伊斯兰人权宣言》并不抵触的情况下，考虑加入上述公约。

56. 会议要求秘书长举办一个关于伊斯兰社会妇女作用的研讨会，以建立一种适当的机制，保障妇女有效地参与社会发展事业，进一步促进这一领域的合作。

57. 会议审议了文化遗产屡遭以色列占领者破坏一事，指出，这些卑劣行径清

楚地表明以色列当局是多么无视联合国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日内瓦公约》。会议要求联合国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谴责这种行径并呼吁以色列立即归还被它占为己有的所有资料和档案。

58. 会议重申伊斯兰团结基金的作用和目标的重要性，该基金旨在从穆斯林社区和少数民族的利益出发，通过资助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及非成员国的宗教、文化、科学和社会计划和方案，加强伊斯兰民族的团结。

会议敦促各成员国每年自愿拨款给伊斯兰团结基金预算，并向其宗教基金捐款。

59. 会议欢迎马里共和国总统阁下提出的扩大通布图的阿赫迈德·巴巴中心并将其置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管辖之下的建议，要求秘书长研究这一问题，并就此向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新 闻

60. 会议深切感谢并高度评价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主席阿卜杜·迪乌夫总统阁下。他所领导的新闻和文化事务常委会积极推动新闻和通讯领域的工作，并于1988年10月在吉达举行了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这次会议研究了一些重大问题，如革新和修订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新闻计划，制定伊斯兰新闻战略及新闻伦理，促进和加强通讯发展方面的合作，降低新闻通讯价格，维护伊斯兰国家使用和开发频谱和同步卫星轨道等自然资源的权利。

会议深切而又诚挚地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担任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东道国，感谢塞内加尔共和国担任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文化部长会议的东道国。

行政和财政事务

61. 会议审议了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创办的两所伊斯兰大学所面临的财政问题。

会议要求伊斯兰开发银行董事会紧急研究过渡性措施，以便伊斯兰开发银行帮助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和上述两所大学解决财政危机。

会议委托秘书长同伊斯兰开发银行、各成员国、各附属机构驻在国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创办的两所大学进行磋商，并就保证定期向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和上述伊斯

兰大学提供预算资金的最佳途径和方式向第二十一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62. 会议呼吁拖欠款项的国家制定解决方案。从1992/1993年度算起,最多可分八次付清。如果是一次付清拖欠的款项,可以减半交款。

63. 会议通过了各成员国支付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预算的新份额表。

第七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64. 会议欢迎并感谢两圣寺护法——沙特阿拉伯王国国王法赫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萨乌德提出的担任第七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东道国的慷慨建议。

第八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65. 会议欢迎并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阿克巴尔·哈希米·拉夫桑贾尼阁下提出的担任第八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东道国的慷慨建议。

闭 幕 式

66. 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阿卜杜·迪乌夫阁下发表了闭幕词。他总结了会议讨论的结果,强调伊斯兰世界面对当前发生的各种变化所带来的挑战应进一步觉醒的重要性和及时性。

他重申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在加强伊斯兰世界各国和人民之间合作和团结方面的重要贡献。

他深切感谢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表现出的和谐和兄弟般团结精神,也感谢并高度赞扬秘书长哈密德·阿拉贾比德博士阁下、总秘书处全体官员、技术人员以及所有当地人员,他们提供了出色的服务,并为会议的成功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致 谢

67. 在会议结束时,土耳其共和国总统图尔古特·厄扎尔先生阁下、马里共和国总统阿马杜·图马尼·杜尔先生阁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总统阿卜杜勒·哈利姆·哈达姆先生阁下分别代表亚洲、非洲和阿拉伯成员国发言,向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迪乌夫先生阁下、塞内加尔政府和人民表示诚挚和深切的谢意,感谢他们

对各代表团的盛情款待以及为会议成功所做的周到安排，并对会议主席阿卜杜·迪乌夫先生阁下在主持这次成功的会议时表现的远见卓识和才干给以高度的评价。

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 (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 在塞内加尔达喀尔

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神

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 所通过的

关于政治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索 引

编号	主 题	页码
1.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通过的关于政治、组织、章程和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35
2.	1 / 6-P (IS) 号决议 巴勒斯坦事业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37
3.	2 / 6-P (IS) 号决议 巴勒斯坦人民的神圣起义	41
4.	3 / 6-P (IS) 号决议 神圣的圣城	43
5.	4 / 6-P (IS) 号决议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46
6.	5 / 6-P (IS) 号决议 以色列占领黎巴嫩领土	48
7.	6 / 6-P (IS) 号决议 关于撤销联合国大会 1975 年通过的犹太复国主义 等同于种族主义的 3379 号决议的企图	50
8.	7 / 6-P (IS) 号决议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及伊拉克不执行联合国安理会 各项决议而造成的后果	51
9.	8 / 6-P (IS) 号决议阿富汗局势	53
10.	9 / 6-P (IS) 号决议塞浦路斯局势	56

编号	主 题	页码
11.	10/6-P (IS) 号决议 查谟和克什米尔冲突	58
12.	11/6-P (IS) 号决议 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	60
13.	12/6-P (IS) 号决议 南非形势的发展	62
14.	13/6-P (IS) 号决议 索马里形势	64
15.	14/6-P (IS) 号决议 科摩罗所属马约特岛问题	66
16.	15/6-P (IS) 号决议 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境内的伊斯兰社区	68
17.	16/6-P (IS) 号决议 加强伊斯兰国家间的协调与协商	70
18.	17/6-P (IS) 号决议 关于殖民主义和战争后遗影响的赔偿	71
19.	18/6-P (IS) 号决议 在当前挑战下支持苏丹努力争取国家统一、和平与发展, 以及维护苏丹文化遗产	73
20.	19/6-P (IS) 号决议 伊斯兰声援马里恢复和平并发展国北部地区	74
21.	20/6-P (IS) 号决议 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之间的危机	75
22.	21/6-P (IS) 号决议 也门的统一	77
23.	22/6-P (IS) 号决议 各成员国在人权方面的协调	78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部长级筹备委员会政治、组织、章程和总务委员会报告

1.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部长级筹委会全体会议决定行使政治、组织、章程和总务委员会之职责。

2. 回历 141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 (公元 1991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外交部长吉博·拉伊蒂·卡的主持下, 部长级筹委会召开了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有关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下列议题的决议:

——秘书长关于国际新形势下伊斯兰世界思考委员会的结论的报告;

——巴勒斯坦事业和阿-以冲突:

神圣的圣城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以色列对黎巴嫩部分领土的占领;

——伊拉克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以及伊拉克不执行国际决议;

——阿富汗形势;

——塞浦路斯形势;

——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菲律宾南部的穆斯林问题;

——南非的形势变化;

——索马里的形势;

——科摩罗所属马约特岛问题;

——非成员国穆斯林教徒和穆斯林少数民族权利的保护和促进, 及其在伊斯兰统一行动中的作用;

——组织、宪章和一般问题;

——加强伊斯兰国家之间的协调和磋商;

——美国、英国同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之间的危机;

——有关殖民主义和战争造成之损失的赔偿问题;

——在当前挑战下支持苏丹努力争取国家统一、和平，以及保护文化遗产；

——伊斯兰声援马里恢复和平并发展该国北部地区；

3. 在全面审议了上述问题之后，政治、组织、宪章和总务委员会同意了附在本报告中的决议草案。

4. 部长级筹委会建议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事业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满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报告 (IS / 6-91 / QP / D.1 号文件)；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忆及历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所有决议；

重申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吞并圣城和叙利亚戈兰，否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加紧对阿拉伯居民进行镇压，公然违反了国际合法原则和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决议的各项原则；

关切地注意到几十万苏籍犹太人和其它地方的犹太人移民继续到达被占领土并在那里定居，以色列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圣城和叙利亚戈兰，建立越来越多的定居点；

断定《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强调犹太复国主义的政策、行径和企图不仅针对阿拉伯前线国家，还试图破坏伊斯兰国家的稳定和独立，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

赞赏地关注在被占领土上连续五年所进行的、旨在结束以色列的占领，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起义仍在继续；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继续储存并改进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导航设备及核武器运载工具；

关注为召开一次旨在安理会 242 和 338 号决议及以土地换和平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政治权利原则的基础上公正、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中东国际和会所做出的和平努力；

重申联合国在全面、公正、政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的努力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1. 重申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有关巴勒斯坦事业和阿-以冲突的所有决议；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神圣起义感到骄傲；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加强团结，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结束继续执行镇压措施和殖民政策的以色列的占领而进行的正义和合法的斗争，直到实现其自由和独立的全面目标；

2. 重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应被当作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来看待和解决；其解决办法不能是部分的，不能仅限于冲突中的某些方面或冲突的某些原因；巴勒斯坦事业是穆斯林的首要事业和阿-以冲突的核心，只有包括巴勒斯坦方面在内的冲突各方参与解决，该地区才能实现和平；

3.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的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为收复其领土，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和在其国土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而进行的抵抗斗争的合法性；

4. 申明中东地区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只能基于以色列全面和无条件地撤出其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

5. 表示支持为召开旨在公正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的国际和会而进行的努力和行动；认为上述行动的成功取决于满足下列条件：

第一，和平会议必须以国际法原则，包括安理会 242 和 338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决议及其实施保障为基础。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全部撤出阿拉伯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圣城、叙利亚戈兰和约旦被占领土。这些决议基于“以土地换取和平”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政治权利的原则，以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保障其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权利。

第二，重申被占领的圣城是 1967 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联合国安理会和大会所通过的适用于被占领土的决议也适用于圣城。

第三，停止向被占领土、包括圣城移民并为此提供国际保障，拆除已建的定居点。因为根据国际合法决议，包括安理会的 465 号决议，这些定居点是非法的。

第四，保证解决进程各个阶段的连续性，直至根据国际合法决议，找到一项

最终的、全面的、包括各个方面的解决办法。根据联合国决议，特别是联大 194 号决议和安理会 237 号决议，过渡性措施应当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在其领土、领水及自然资源方面和政治、经济事务中行使自主权，并解决难民问题。

6. 强烈谴责以色列拒绝执行安理会 497 (1981) 号决议，并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行其管辖权、法律和行政管理的政策，以及兼并领土、建立定居点、没收土地、截引河流并强迫叙利亚公民加入以色列国籍的政策和作法；并认为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而且违反了国际法有关战时占领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

7. 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的继续占领，及其对黎巴嫩人民所采取的军事的、粗暴的措施；要求以色列立即、全部、无条件地撤出黎巴嫩领土。会议重申它珍视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会议强调必须执行安理会有关黎巴嫩的决议，特别是 1978 年的 425 号决议。会议还对阿拉伯三方最高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吁请国际社会参加重建黎巴嫩国际基金。

8. 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镇压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叙利亚戈兰和其它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居民，呼吁国际组织采取行动，以实施《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并进行干预以结束这些公然违反人权的非人道的行动；

9.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扩张主义和殖民主义政策，重申其对不能用武力攫取土地的原则的珍视，并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众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 465 号决议，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圣城及叙利亚戈兰已经建立起来和将要建立的定居点都是非法的、无效的，必须予以拆除；

10. 谴责向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和叙利亚戈兰大量转移并安置苏籍犹太人、埃塞俄比亚犹太人和其它地方犹太人的政策，并呼吁所有成员国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有助于在被占领土上安置移民的措施；

11. 敦请国际社会促使以色列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控制之下的决议，并响应在中东建立无核、无大规模杀伤武器区的行动和倡议；吁请所有成员国在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内继续合作，以确保以色列实施所有国际决议，特别是要求其核设施接受国际检查并向安理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一份其所储存的可裂变物

质的完整清单的决议；

12. 敦促所有国家响应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执行安理会 681 号决议的要求。该决议主张召开一次《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主要签署国的会议，讨论根据国际公约应当采取的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措施，以使他们行使自决权；

13. 赞赏欧洲共同体国家、梵蒂冈教廷、联合国组织、不结盟运动、非统组织、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一切热爱和平的人民和力量在各个国际组织内对巴勒斯坦事业的支持及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和神圣起义的支持；

14. 向圣城委员会在摩洛哥王国国王哈桑二世陛下主持下所做的不懈努力表示敬意，并重申圣城委员会历次会议所提出的建议；

15. 要求所有成员国保证分担均为一亿美元的圣城基金及其教产，并请所有成员国支付它们的分摊款，继续通过民间和官方渠道开展向圣城基金及其教产募捐运动；

16.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下次首脑会议提交报告。

2/6-P (IS) 号决议

巴勒斯坦人民的神圣起义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历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根据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根据所有有关伊斯兰决议；

回顾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理会有关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圣城局势的决议；

根据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神圣的圣城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安理会 681 号决议；

对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严重局势深表关注，造成这一局势是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为所欲为，采取镇压措施，继续没收阿拉伯土地和财产，建立新的定居点，加紧推行驱逐政策，炸毁房屋，对居民进行集体惩罚，亵渎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

对几十万苏籍犹太人和其它地方的犹太人移民继续移居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土以及叙利亚戈兰深感忧虑，这公然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戈兰的叙利亚居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损害了为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所做的努力；

考虑到被占领土严重的经济形势及需要向巴勒斯坦人民的抵抗运动和神圣起义提供各种物质和政治支持；

对于国际社会一致反对以色列的扩张主义和殖民主义政策，并支持巴勒斯坦起义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感到高兴；

1. 重申历次伊斯兰会议为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通过的所有决议以及其各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并重申面对以色列的占领及继续建立定居点并进行镇压的政策，需要向英勇的起义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和支持，使之达到其目的；

2. 重申巴勒斯坦和阿-以冲突的公正和全面解决必须建立在联合国所通过的、要求以色列无条件地撤出包括圣城在内的 1967 年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以保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及在其领土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3. 强烈谴责以色列政府继续推行建立定居点和扩张主义的政策，顽固坚持将其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永久化，将巴勒斯坦阿拉伯公民赶出他们的土地和家园，并由来自世界各地的犹太移民取而代之。这对伊斯兰世界的安全及其至关重要的利益是直接威胁；

4. 呼吁联合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一切国家和政府努力促使以色列占领当局遵守《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条款，停止对被占领土居民的镇压和粗暴措施，促使巴勒斯坦被拘留者获释，所有被驱逐者返回，停止集体惩罚，重新开放所有教育机构，停止亵渎礼拜场所，停止拆毁和封闭房屋，取消对人员自由流动的所有限制；

5. 呼吁所有成员国积极响应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召开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主要签署国会议，讨论保护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措施，以便保证安理会 681 号决议的实施；

6. 要求所有成员国实施第十八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尔后为第十九次伊斯兰会议 1/19-P 号决议所重申的与加强巴勒斯坦起义有关的计划；

7. 赞赏所有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一切新闻机构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及起义的支持，并请它们继续揭露以色列占领军的种种罪行，这种揭露对世界舆论确实可以产生很大的影响；

8. 要求秘书长在国际范围内注意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交报告。

神圣的圣城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根据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并遵照在麦加圣地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 1/3-P (IS) 号决议；

重申有必要继续加强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伊斯兰团结，伊斯兰各国负有庄严的义务，执行就神圣的圣城所通过的所有决议，特别是解放圣城的《圣战宣言》，并将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从被占领的桎梏中解放出来；

回顾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宣布以色列定都圣城的法律为无效的 476 和 478 号决议；

对以色列占领军和犹太复国主义极端分子加紧对神圣圣城内的圣地和教徒的侵犯，神圣的圣城以及所有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特别是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和岩石圣殿清真寺的状况不断恶化深感忧虑；

获悉岩石圣殿清真寺破败不堪，面临坍塌的危险；

表示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英勇的起义；

对圣城委员会在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主持下所做出的不懈努力表示敬意；

1. 重申历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所通过的一切决议；

2. 重申圣城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

3. 重申圣城是 1967 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改变其法律地位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与程序都违反了国际惯例、国际宪章、国际公约和国际法，都是无效的；

4. 重申成员国决心采取行动并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国际团体协调行动，以执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所通过的各项国际决议，制止在这一圣城内的敌对措施和侵略行为，尤其是蓄意侵犯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和巴勒斯坦其它圣地的行动，保护圣城的文化和历史遗产；

5. 重申只要以色列不撤出包括圣城在内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土，只要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巴勒斯坦问题得不到解决，只要不能找到一项可以使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和在其领土上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在内的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全面和公正的解决办法，中东就不会实现和平；

6. 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拆除了圣城奥斯曼·伊本·阿凡清真寺的米哈拉布，并要求联合国负责保护圣城中的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

7. 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为掠夺圣城伊斯兰教产而抢走圣城伊斯兰法庭档案，呼吁国际组织和机构及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使以色列归还档案并不再重犯这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行为；

8. 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所采取的公然违反有关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公约的政策和作法，谴责以色列企图改变圣城人口结构以及使其犹太化的居民计划，这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的所有决议和《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

9. 请所有国家不同以色列占领当局进行任何交往，以免被后者解释或称为是默认和接受以色列宣布圣城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首都所强加的既成事实，并请所有仍然同以色列保持外交关系的国家不要把自己的大使馆或代表团迁往神圣的圣城；

10.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努力促使安理会采取措施，制止以色列的行径，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圣地提供必要的保护，包括派国际观察员并禁止在圣城和被占阿拉伯领土其它地方建立新的定居点；

11. 呼吁已宣布其首都与神圣的圣城结成姐妹市的成员国主办一些项目，加强这一圣城、其居民及其机构的坚定性，并请尚未宣布其首都或历史名城与巴勒斯坦的首都圣城结成姐妹城市的成员国尽快办理此项事宜，以加强同巴勒斯坦人民的伊斯兰团结精神；

12. 高度赞赏教皇采取的谴责和揭露以色列在神圣的圣城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和作法的一贯立场，并要求成员国保持与罗马教廷的协调，以维护圣城的阿拉伯特性及其宗教和历史特征；

13. 请圣城委员会主席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采取他认为适当的措施，对岩石圣殿清真寺进行必要的维修；

14. 强调有必要在世界各国首都举办研讨会介绍神圣的圣城事业和巴勒斯坦事业，同梵蒂冈城进行接触，以召开一次由梵蒂冈城、东正教会及其它教会参加的伊斯兰—基督教座谈会，以维护圣城的特性、宗教及历史特征以及人口现状；

15.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4/6-P (IS) 号决议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审议了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议题以及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

审查了针对叙利亚公民的镇压措施，以及以色列不断企图强迫他们接受以色列公民资格；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最近的是在科威特城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 3/5 (IS) 号决议以及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 2/20-P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的各有关决议，最近的是第 45/83 号决议；

1. 称赞在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公民反对占领及他们英勇地抵抗以色列的镇压措施和削弱他们对其叙利亚阿拉伯身份的依恋的企图。
2. 强烈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安理会 1981 年通过的第 497 号决议。
3. 重申以色列要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是非法的、无效的，也完全无任何法律效力。该项决定公然违反《伊斯兰组织宪章》和有关决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及国际法准则，尤其重申了不得以武力攫取领土的原则。
4. 强烈谴责以色列持续不断地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的法律地位、人口组成和体制结构，并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收土地、没收水资源、建立居民点、引进移民和移入者、经济上抵制当地人民的农产品及禁止其出口等作法。
5. 申明 1991 年 11 月 11 日关于重申兼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克奈赛决定是非法的、无效的，也无任何法律效力。该项决定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 497 (1981) 号决议。

6. 强烈谴责以色列企图将以色列国籍和身份强加给叙利亚阿拉伯公民，这些措施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联合国大会以及其它国际机构的各有关决议。

7. 呼吁各国停止对以色列的任何军事、经济、财政、技术和人力援助，因为这些援助只能延长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并纵容它继续实行针对阿拉伯国家及巴勒斯坦人民的扩张政策。

8. 重申《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9.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以色列占领黎巴嫩领土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参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前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以色列侵略当局占领了并继续占领黎巴嫩领土，将其土地及财产据为己有，这一行径违反了国际法原则及人权；

回顾卡萨布兰卡阿拉伯首脑会议委托阿拉伯三方最高委员会解决黎巴嫩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持续不断地占领黎巴嫩领土，在被占领的黎巴嫩土地上劫持并放逐多名黎巴嫩人，使其远离他们的家园和土地；并强烈谴责以色列侵略当局在该地进行的一切非人道的作法，各种压力、恐怖主义、迫害、镇压、不断炮击该地区的平民百姓以及蚕食和吞并土地。呼吁联合国安理会和联合国秘书长作出进一步努力以阻止以色列继续实施这些作法和侵略行径；迫使以色列停止针对黎巴嫩村庄及平民的连续不断和野蛮的轰炸并使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及关押在效忠以色列的武装民兵设于黎巴嫩南部拘留所中的数百名黎巴嫩人获释。

2. 强烈谴责以色列顽固推行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公民驱赶到黎巴嫩的政策，这些霸道和非人道的作法违反了黎巴嫩的主权、不断侵犯了它的领土完整，也公然违反了《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呼吁联合国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向以色列施压以迫使它遵守安理会就此通过的有关决议；不再使巴勒斯坦人远离自己的土地和家园而被驱赶到黎巴嫩或其它任何国家，并使已被放逐者重返家园。

3. 请联合国及其各机构迫使以色列执行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关于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从黎巴嫩领土撤军的 425 (1978) 号决议；迫使以色列军队撤到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以外的地方；迫使它尊重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请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帮助黎巴嫩合法政府将其控制范围扩大到整个黎巴嫩

领土及各级机构。称赞黎巴嫩人民英勇抵抗占领军。

4. 欢迎卡萨布兰卡阿拉伯首脑会议上产生的阿拉伯三方最高委员会取得的成果，强调参加并支持《塔伊夫协议》——这个颇为著名的民族和解协议；参加并支持黎巴嫩政府为实施该协议的条款而采取的步骤及作出的不懈努力，以便确保黎巴嫩的振兴、领土完整、独立和各机构的恢复。

5. 呼吁国际社会向重建黎巴嫩国际基金组织提供资金，巴格达阿拉伯首脑会议上已决定重建黎巴嫩。应请拥有援助能力的各成员国加强向黎巴嫩援助，以使黎巴嫩能恢复和更新基础设施、恢复公共设施、大力发展经济及增强其活力来改善人民生活 and 巩固民族和解政府在其全部领土上取得的政治成果。

6/6-P (IS) 号决议

关于撤销联合国大会 1975 年通过的

犹太复国主义等同于种族主义的

3379 号决议的企图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回顾回历 1397 年 5 月 13 日至 16 日（公元 1976 年 5 月 12 日至 15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例会上通过的关于种族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的第 1/7-P 号决议以及以后举行的历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上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也回顾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尤其是 1973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 57 (280S) 号决议，3778 (100-S) 号决议和 1975 年通过的 3379 号决议，这些决议强调必须全部、无条件地结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为通过该决议所阐明的原因及原则；

了解到以色列种族主义的法律、行政措施、政策及作法尚未被取消，以色列也并未为此采取实际步骤；

注意到出现了旨在撤销 1975 年 11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 3379 号决议的企图；

强调联合国大会过去从未撤销过任何一项决议；

1. 对企图撤销该决议极为担忧，因这将开创一个严重的先例。
2. 确认该企图旨在阻止中东地区正在进行的和平努力，从而奖赏侵略者。
3. 呼吁所有爱好和平、捍卫人权及反对任何形式的种族隔离的国家挫败该企图，维护该决议直至产生该决议的原因完全消失。

4.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其努力结果提出报告。

7/6-P (IS) 号决议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及伊拉克不执行 联合国安理会各项决议而造成的后果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

特别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地区的最新情况，尤其是将科威特从伊拉克侵略军下解放出来的报告（文件 /6-91/PIL/D.1 号）；

回顾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和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期间发表的于伊拉克侵占科威特国领土的各项声明，以及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上通过的 9/20-P 号决议；

高度赞赏所有参加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以及联合国过的各项决议的阿拉伯国家、伊斯兰国家及各界朋友，其目的是阻止伊拉克的侵和解放作为联合国成员、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的科威；

称赞科威特恢复了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科威特合法政府重新返回家园；
重申必须遵守国家独立、主权及领土完整和国际法公认的边界不可更改性原；遵守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这些原则不仅适用于科威特和伊拉克，也适用于其各国；

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没有履行其关于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所有承诺；

再次驳斥伊拉克政府重谈科威特属于伊拉克的骗人谎话，它反映了伊拉克政府真正企图及其它针对科威特的侵略意图，从而构成伊拉克政府没有认真执行伊斯和国际社会有关合法决议的证据；

再次谴责伊拉克当局，尤其是伊军在科威特犯下的种种非法迫害行径，酷刑、杀、掠夺公有及私有财产、放火烧毁及破坏油井和石油设施、以及对生态环境和类造成的破坏；谴责伊军对沙特阿拉伯王国进行了令人憎恶的入侵，侵犯其领土

及领空并使用导弹轰炸其城市；

极为关注联合国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报告强调指出伊拉克政府未完全与该委员会进行合作，从而违反了安理会决议；

意识到由于伊拉克占领科威特国以及它对伊斯兰民族和伊斯兰团结造成了严重后果，应在此困难情况下所承担的巨大历史责任；

1. 强调由于伊拉克曾几次入侵其邻国，它必须全部执行安理会为此而通过的各项决议，以避免再次侵略别国。

2. 对伊拉克当局未全部执行联合国决议感到遗憾，这使伊拉克的侵略意图暴露无遗，因此，根据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应继续对伊拉克实行制裁。对伊拉克当局未执行国际社会的合法决定及它漠不关心本国人民的利益，而使伊拉克人民遭受了不幸和痛苦感到痛心。

3. 对伊拉克当局拖延执行有关释放关押在伊拉克的科威特战俘、公民及其他人士的决议感到愤慨和忧虑，要求伊拉克当局立即将他们予以释放。

4. 认为伊拉克应对科威特和其它国家遭受的一切人员和物质损失负全部责任，吁请伊拉克根据安理会各有关决议，毫不延缓地进行赔偿。

5. 重申伊拉克必须切实遵守安理会有关销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各项决议，并同时强调必须销毁目前在整个中东地区的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6.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8/6-P (IS) 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伊斯兰会议强调伊斯兰各国人民的共同目标和命运的各项决议；

重申各国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形式的外国干涉、恐吓和压力的情况下决定自己所希望的政府形式，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回顾伊斯兰会议自 1980 年 1 月以来通过的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各项决议所采取的原则立场；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在支持阿富汗圣战者和促进公正政治解决阿富汗冲突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还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六次特别会议和随后各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 1981 年 2 月、1982 年 6 月、1985 年 9 月、1986 年 4 月、1988 年 9 月和 1989 年 5 月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首脑及部长级会议和第七、第八和第九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反对外国对阿富汗军事干涉的各项决定；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六届常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

切望恢复阿富汗的政治独立和主权、其伊斯兰特性和不结盟地位；

关切仍然严重阻碍阿富汗穆斯林人民自由行使决定其政治未来的权利的情况；

回顾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圣战者代表填补阿富汗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席位；

深刻认识到需要全面政治解决阿富汗的严重局势；

充分意识到为了给数百万被驱赶出家园并由于局势不稳定仍然无法返回家园的阿富汗难民提供庇护，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负担极其沉重；

1.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报告（文件第 IS/6-91/PIL/D.2 (REV) 1 号）。
2. 赞扬阿富汗人民为解放祖国而进行的英勇斗争，承认并支持阿富汗圣战者在恢复阿富汗独立、不结盟和伊斯兰地位方面发挥的作用。
3. 呼吁全面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以期在阿富汗创造和平与稳定的条件。
4. 认识到组成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对于恢复和平，使阿富汗人民能够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行使其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至关重要。
5. 呼吁为实现和平与正常化创造必要条件，使阿富汗难民能够安全、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6. 支持阿富汗圣战者为在阿富汗建立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所进行的努力。
7.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所作出的努力以及他于 1991 年 5 月 21 日提出的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并以其它国际组织尤其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发挥作用的最后倡议。
8. 高兴地看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及阿富汗圣战者各派领导人于 1991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在伊斯兰堡和 1991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三方会议上一致通过的积极声明。
9.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与联合国秘书长协调努力，以期最终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并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为寻求解决阿富汗问题发挥积极作用。
10. 对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为此而任命一名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而感到高兴，要求各成员国与之合作并给予支持，以便伊斯兰会议组织能为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做出全面贡献。
11. 满意地欢迎并支持阿富汗圣战者与苏联正在进行的对话以及随后发表的联合声明，尤其欢迎并支持他们已同意必须组成伊斯兰过渡政府和必须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及联合国的合作下两年内举行大选。
12. 决定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合作，继续向阿富汗难民慷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为他们返回家园和恢复社会生活而努力。
13. 再次呼吁各国、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以减轻其痛苦。

14. 同意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根据伊斯兰开发银行关于阿富汗重建的研究报告而提出的建议，并请各成员国对执行这些建议予以财政和道义上的支持。

15.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各成员国，并向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和第七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提出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

16. 决定在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塞浦路斯局势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重申以往就塞浦路斯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表示坚决支持作为伊斯兰民族不可分割之一部分的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的正义事业；

又重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在斡旋中作出的不懈努力；

称赞土耳其为此提出的旨在召开一次由塞浦路斯问题有关双方以及土耳其和希腊平等参加的四方高级会议的建议；

回顾设立联塞部队以来超过 28 年的期间内还没有可能就塞浦路斯问题达成一项谈判解决的办法；

意识到必须遵守塞浦路斯境内双方政治平等的原则，以便有助于达成一项全面协议；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提交的编入第 IS / 6-91 / PIL / D.3 (REV.1) 号文件中的报告；

怀着兄弟般感情听取了登克塔什总统阁下发表的声明，他阐述了土族人民的正义事业并解释了土族人民要求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正式成员的原因；

声援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并赞赏他们为找到一个公正的及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而作出的建设性的努力；

1. 支持塞浦路斯两族充分平等的原则，该原则使两族可以在安全、和平与和谐的形势下共存，任何一方都无权对另一方进行剥削、压迫和威胁。

2. 促请伊斯兰会议各成员国与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加强更加有效的团结，并帮助他们找到一个公正和持久的办法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3. 决定支持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提出的公正要求直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他们有权在各个以塞浦路斯两族平等为原则，讨论塞浦路斯问题的国际场合发表自己的看法。

4. 还决定：

a) 继续支持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参加伊斯兰会议，并使其能参加伊斯兰会议组织各级机构，包括其附属及分支机构的各项工作、活动和会议；

b) 呼吁并促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加强和扩大与塞浦路斯穆斯林在贸易、旅游、文化、新闻、投资、体育等各领域的联系。

5. 请伊斯兰发展银行圆满完成就塞浦路斯穆斯林的经济形势及其需求所做的综合研究，以便促进其经济发展。

6. 呼吁双方平等协商以期完全自由地找到一个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7. 也呼吁双方寻求建立一种以互相尊重彼此的权利和特色为基础的新型关系，以促进他们建立一种新的合作。

8. 决定随时受理塞浦路斯穆斯林的要求。

9.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便实施该决议并请他提出其它合适的建议。

10.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密切监测塞浦路斯的新情况，并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查谟和克什米尔冲突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强调伊斯兰各国人民的共同目标和命运的原则和宗旨；

强调《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回顾联合国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的有关决议；

回顾由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签署的《西姆拉协议》，该协议旨在最终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冲突；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及《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各国人民自决权应得到普遍尊重的重要性；

了解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关于查谟及克什米尔问题的报告（文件第 IS/6-91/PIL/D.4 (REV.1) 号）；

深切关注不加区别地频繁危险使用武力及公然侵犯克什米尔无辜百姓的人权现象；

1. 呼吁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及《西姆拉协议》的有关内容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

2. 谴责大规模侵犯克什米尔人民人权的行径，呼吁尊重包括自决权在内的权利。

3. 呼吁印度允许国际保卫人权组织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前往查谟和克什米尔。

4. 注意到印度和巴基斯坦继续对话，鼓励它们进一步谈判，以通过和平手段解决悬而未决的分歧，并申明持续的对话对于解决核心问题、消除造成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紧张局势的根本原因十分重要。

5. 深切关注威胁该地区安全与和平的持续紧张局势。

6. 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将其部队撤到和平时期的部署地点。

7. 采纳第二十二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做出的决定，即派遣由伊斯兰国家外

长会议主席率领的斡旋团，以缓和两国间的紧张局势，促进和平解决冲突。

8.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根据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做出的决定，向查谟和克什米尔派遣三人调查团，该调查团将向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汇报情况。

9. 也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就本决议各条款执行情况向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及第七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和第七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上审议查谟和克什米尔冲突。

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往就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3 年第 4/4 号决议，1977 年第 2/8-P 号和第 7/8-P 号决议，1978 年第 20/9-P 号决议，1990 年第 43/19-P 号决议和 1991 年第 33/20-P 号决议；

又考虑到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其中特别表示希望摩洛民族解放阵线正在同菲律宾政府进行的谈判能够成功；

回顾菲律宾政府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于 1976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特里波利协定》；

考虑到四国委员会各次会议的结果，伊斯兰会议组织授权四国委员会就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注意到秘书长就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提交的报告，特别是最近同菲律宾政府接触的结果（IS/6-91/PIL/D.5 号文件）；

1. 重申伊斯兰会议就声援南部菲律宾穆斯林进行正义斗争，以实现其在菲律宾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范围内的合理愿望所通过的决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菲律宾政府采取措施改善穆斯林的处境，希望继续采取措施，以在《特里波利协定》范围内最终解决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

3. 高兴地看到菲律宾政府、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和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接受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总部并在该组织主持下开始谈判，赞同各方恢复谈判，以在菲律宾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范围内寻求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的公正、全面解决。

4. 向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的领导人表示敬意，他们永远愿意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与菲律宾政府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求就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达成最终的公正解决办法。

5. 重申愿意向南部菲律宾穆斯林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继续提供一切形式的援

助——人道主义、物质、财政和政治援助——使它们能够实现其合理愿望。

6. 赞同把负责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后续行动的部长委员会成员增加到六名的建议，请秘书长就此进行必要的磋商。

7.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寻求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公正、全面解决作出的努力。

8. 请秘书长和负责该问题后续行动的部长委员会继续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保持接触，直至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的和平、公正、全面解决。

9. 请秘书长把本决议转交菲律宾共和国政府、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和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

10. 请秘书长为本决议的实施采取必要的措施，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南非形势的发展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考虑到南非形势的发展；

重申深信种族隔离对全人类，特别是非洲构成灾难，它导致许多人死亡，财产遭到破坏，人民遭受侮辱，失去了自由、尊严和基本权利；

回顾《哈拉雷宣言》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消极影响的条款，以及 1989 年 12 月联大第六次特别会议通过的声明；

对使南非黑人失去亲人的骨肉相残争端的升级表示遗憾；

注意到尽管 F.W.德克勒克政府采取了积极措施，南非人民依然受到因种族隔离造成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待遇，政权仍然由少数白人政权所垄断；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1. 重申以前就南非形势通过的各项决议。
2. 谴责侮辱各国人民的种族隔离政策。
3. 重申《哈拉雷宣言》和联合国声明阐述的制宪原则是变南非为非种族主义的民主国家的基础。
4. 注意到南非政府与南非各方和政治组织开始的现进程，敦请南非政府切实有效地加速这一进程，以最终结束种族隔离制度。
5. 要求尽快结束关于在临时政府主持下制定全体南非人民能够接受的非种族主义的民主宪法以及把权力真正转交给南非人民的谈判。
6. 要求南非政府立即采取措施，结束暴力，并公开郑重保证尽一切可能保护黑人的生命财产。
7. 敦请一切政治组织和人民运动结束冲突和骨肉相残的争端，因为这只能推迟消灭种族隔离的进程；敦请各组织制定并遵守共同行动准则，以结束各组织成员之间的暴力；还重申支持处于消灭种族隔离制度第一线的南非各民族解放运动和民

主力量。

8. 呼吁国际社会施加各种形式的压力，迫使比勒陀利亚政权加速消除种族隔离的进程，同时创造谈判和建立民主社会的必要条件。

索马里形势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1412年6月3日至5日（公元1991年12月9日至11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崇高原则和目标；

严重关切索马里最近发生的事件，这些事件给索马里人民造成许多痛苦，并对这个伊斯兰国家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带来严重后果；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IS/6-91/PIL/D.7号文件）；

1. 申明迫切需要恢复和维护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报告介绍了伊斯兰会议组织为实现索马里民族和解、恢复并维护该伊斯兰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减轻索马里人民的痛苦所作出的努力。

3. 赞赏各兄弟国家政府，特别是哈桑·古莱德·阿普蒂敦总统阁下领导下的吉布提共和国政府所作出的值得称赞的努力，吉布提政府为恢复索马里和平组织了圆桌谈判。

4. 呼吁索马里各政治组织停止敌对行动，执行1991年7月在吉布提举行的索马里六个政治派别第二轮谈判作出的决定，希望索马里内部对话继续进行并取得积极成果。

5. 高兴地看到两个神圣的清真寺的管理人沙特法赫德·宾·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慷慨表示愿意在沙特阿拉伯王国接待冲突各方，以本着尊重索马里统一和领土完整的精神，寻求最终解决索马里危机的办法。

6. 呼吁索马里各领导人和政治运动全力响应沙特阿拉伯王国、吉布提共和国和其他兄弟国家政府的努力，并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一起，寻求和平解决索马里危机的途径和办法。

7.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成员国为索马里的重建和恢复做贡献，向索马里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食品和药品援助，以及为无家可归者修建住房，同

时在医院医治伤员和残疾人，帮助索马里大学生，在各成员国学校接待他们。

8. 要求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成员国，恢复同索马里共和国的经济和财政合作。

9. 请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在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和索马里政府磋商后，同联合国秘书长适当接触，研究向索马里派出维护和平的维持和平部队的可能性。

10. 请秘书长注意该决议的实施，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科摩罗所属马约特岛问题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1412年6月3日至5日（公元1991年12月9日至11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就科摩罗的马约特岛问题通过的有关决议，申明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它由四个岛屿组成：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莫埃利岛和昂儒昂岛；

考虑到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举行关于自决的公民投票的前夕，法国曾保证在该群岛获得独立之后尊重其领土完整；

深信马约特岛问题应本着尊重科摩罗群岛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精神得到公正、持久解决；

又考虑到法国国家元首1990年6月13日至14日访问莫罗尼时表示愿意谋求公正解决这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重申愿意尽早与法国进行坦率、认真的谈判，以加速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进程；

认为该岛与其它岛屿分离是对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领土完整的严重侵犯，同时构成该国经济和谐发展的严重障碍；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运动和联合国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IS/6-91/PIL/D.8号文件）；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它对科摩罗的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表示积极声援科摩罗人民和支持科摩罗政府为有效地使马约特岛回归其天然实体而作出的政治和外交努力。

3. 请法国政府果断地就马约特岛迅速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开始同科摩罗政府谈判。

4. 吁请成员国集体或单独地运用其对法国的影响，敦促它加快在科摩罗伊斯

兰联邦共和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与该国进行谈判。

5. 请秘书长继续与法国当局接触，以向其转达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这一问题的深切关注，同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的事态发展，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境内的伊斯兰社区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回顾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境内的伊斯兰社区占伊斯兰民族的三分之一以上；

又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历次伊斯兰国家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各项国际公约和协议，特别是那些促请尊重人权、政治、社会、文化、经济 and 宗教自由的协议；

注意到秘书长就非成员国境内伊斯兰社区问题提交的报告（IS/6-91/PIL/D.9 号文件）；

1. 赞赏秘书长关于非成员国境内伊斯兰社区问题的报告。
2. 对秘书长为执行关于非成员国境内伊斯兰社区的各项决议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3. 呼吁各成员国注意生活在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伊斯兰社区面临的各种问题，发挥积极作用，增加与这些国家的接触，以敦促这些国家做到让伊斯兰社区能充分享受国际公约承认的权利，包括按国际公约享受的政治、民事和宗教权利。
4. 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的其它伊斯兰组织和机构同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境内的伊斯兰社区建立更为密切的接触，以结束这些社区的孤立状态，了解他们的问题、要求和需要。
5. 请秘书长同有生活在非成员国境内社区的成员国进行接触，以了解他们的经验，以及他们为维护这些社区的同一性、真实性和伊斯兰遗产所作的努力，并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6. 高兴地看到两个神圣的清真寺的管理人、沙特阿拉伯王国元首法赫德·宾·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发出邀请，将在沙特阿拉伯接待关于伊斯兰社区和少数

民族的第一届世界大会，以寻求解决他们面临问题的办法，并审议其发展前景。

7. 敦请各成员国、伊斯兰协会和组织向秘书长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以使秘书长能够最有效地完成他的任务，包括访问、会议或研讨会，其目的在于了解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境内的伊斯兰社区的处境，研究他们的问题，以本着尊重他们所在国主权的精神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

8. 赞赏秘书长最近发表的声明，秘书长在声明中对宗教圣地遭到亵渎强调了伊斯兰民族的忧虑和担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维护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境内的宗教圣地和伊斯兰神圣价值的不可侵犯性。

9. 要求秘书长与拥有伊斯兰少数民族的国家进行接触，并同各伊斯兰协会和组织进行合作，以落实就此通过的各项决议。

10. 决定在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长会议和第七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加强伊斯兰国家间的协调和协商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根据至高无上的伊斯兰教的教义和崇高原则，要求加强伊斯兰民族子孙的团结和互助，消除分裂；

坚持《宪章》的目标和原则，特别是第二条关于加强成员国之间团结、互不干涉内政的规定；

回顾在麦加圣城召开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的各项决议，决议强调有必要在互相尊重、不干涉内政和支持自由、正义和平事业的基础上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团结；

1. 敦请各成员国尊重睦邻友好的原则，防止自己的国土或政府机构被一些个人或组织用来破坏其它成员国。

2. 决定不应允许任何组织利用我们至高无上的宗教进行反对某一成员国的敌对活动，应该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协调，以限制精神恐怖主义和威胁现象。

3. 强调有必要继续加强各成员国在各级别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加深之间的协商，以排除一切不和因素，巩固成员国的融洽关系。

4. 请秘书长以及最近在伊斯兰会议组织范围内成立的思考委员会研究这一问题，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17/6-P(IS)号决议

关于殖民主义和战争后遗影响的赔偿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回顾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关于战争（特别是地雷）后遗影响的赔偿的 1983 年 12 月第 29/14 号和 38/19-P 号决议；

回顾 1976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关于战争后遗影响的第 32 号决议；

又回顾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第九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关于殖民主义期间赔偿问题的宣言；

回顾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其它组织有关战争的遗留物，包括地雷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关于对占领、战争及其后果，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的后果所造成破坏提供赔偿的历史先例；

确认在发展中国家领土内存在的战争物资遗留物，包括地雷，严重妨碍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并造成生命和财产的损失；

深信撤除战争遗留物的责任应归于铺设这些遗留物的国家；

确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以及经济和社会的落后状态首先是由于殖民主义国家掠夺它们的经济和人力资源所造成的；

深信殖民主义、占领或移殖给发展中国家造成各种问题的有效解决在于前殖民主义国家保证承担对那些遭受损失的国家给予赔偿的责任；

又深信殖民主义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是前殖民大国对过去遭受它们统治的人民能够做出的最低限度的补偿；

进一步深信全世界人民的坚决愿望就是要终止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

1. 再一次谴责一切形式殖民主义是一种违反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法原则的侵略行为。

2. 确认殖民主义的后果阻碍了发展中国家的各项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方

案，并且仍然在妨碍这些国家的发展和进步。

3. 申明发展中国家对因殖民主义而遭受的生命和物质损失拥有索求公平赔偿的权利。

4. 申明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对意大利侵略和殖民化利比亚领土期间所遭受的所有生命和物质损失有索赔权。

5. 要求所有过去和现在的殖民主义势力承担责任，对它们占领各发展中国家期间所造成的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提供赔偿。

6. 申明发展中国家有权利恢复它们在殖民主义时期被掠夺的文化财产，包括古董、杰作、原稿和历史文件。

7. 吁请国际社会采取措施防止殖民主义复活，消除殖民主义的一切后果。

8. 要求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请秘书长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会议提出报告。

18/6-P(IS)号决议

在当前挑战下支持苏丹努力争取国家统一、 和平与发展，以及维护苏丹文化遗产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回顾其 33/18-P，33/19-P 和 24/20-P 号决议，其中涉及支持苏丹努力争取国家统一、和平与发展以及维护苏丹民族本体与文化遗产；

铭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其中涉及促进成员国间的团结和发挥其潜力使之得以维护其统一、主权、独立、民族权利和精神遗产；

注意到苏丹目前处于主要是以色列的外国势力所导演的敌对运动和算计之中，旨在破坏其统一、安全、稳定和民族本体；

1. 重申同苏丹站在一边，共同对付敌对的外国算计以及维护其统一、领土完整和稳定。

2. 向苏丹表示敬意，它坚持不懈，真心实意寻求南苏丹问题和平解决。

3. 表示深为赞赏各成员国支持苏丹努力维护其统一和领土完整。

4. 重申支持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易卜拉欣·巴班吉达的努力。

5. 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支持苏丹的努力，使它得以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各项决议所体现的原则，维护其统一、领土完整和民族本体。

6.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次会议提出报告。

伊斯兰声援马里恢复和平并发展该国北部地区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考虑到马里贫瘠地区的不发达状态业已导致该国北部有关地区部分居民叛乱；

考虑到大批居民因马里某些地区不安全而迁移到邻国；

又考虑到这一局势对撒哈拉以南非洲伊斯兰重要发源地通布图和加奥历史古城面貌带来的消极影响；

满意地看到马里当局承诺在民族团结、国家领土完整的范畴内和在尊重多样性的情况下，和平、公正地解决北方问题；

还考虑到伊斯兰民族其他一些国家也致力于谋求谈判解决；

决定：

1. 支持马里当局，使旨在实现和平及被迁移居民归来的进程取得结果；
2. 支持发展该国贫瘠地区及重新安置被迁移居民的努力和计划；
3. 要求各伊斯兰机构，尤其是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帮助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并请各成员国和伊斯兰阿拉伯开发基金为此作出贡献；
4. 竭尽全力使马里北部城市，特别是通布图历史古城恢复本来面貌，并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文化机构和各成员国在这一领域进行切实干预；
5. 呼吁有关各方继续努力，使伊斯兰民族的这一重要地区彻底实现和平；
6. 要求秘书长关注决议的实施，并向下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作汇报。

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之间的危机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审议了有关本组织某个成员国危机的议题；

根据《宪章》中主张加强成员国之间团结的原则；

参照《联合国宪章》要求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武力、通过和平途径解决争端、尊重各成员国独立以及不威胁其主权、领土完整和人民安全的宗旨与原则；

重申明确和毫不含糊地谴责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并鞭挞任何诉诸或唆使诉诸恐怖主义的方面、个人、集团或国家……之以往表态，因为各成员国确信恐怖主义违背其信奉的伊斯兰价值观念，它不允许宽容和疏忽；同样，恐怖主义也违背国际社会各个人和政府向往稳定与安宁生活的愿望；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大利比亚民众国谴责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揭露任何推行或鼓励恐怖主义之徒，而且愿意同致力于消除这一现象的任何国际或地区司法或人道机构合作，并赞赏大利比亚民众国为此采取的合法措施；

还欢迎大利比亚民众国完全乐意同美国和英国司法机构合作，并接待美、英法官和调查人员，以确保对其某些侨民指控的侦查是既严肃又公正的，并使这些指控的真相得以彻底澄清；

1. 满意地注意到，利比亚重申谴责和揭露恐怖主义并完全乐意同任何打击和致力于消除恐怖主义的机构合作，同时对利比亚面临领土完整和人民安全遭时威胁时所采取的和缓态度表示敬意；

2. 对危机升级以及不顾《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威胁使用武力表示关切，并呼吁遵守各个国际性宪章，进行对话和谈判来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

3. 重申与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彻底团结，并要求避免矛头指向利比亚的

任何经济或军事性行动；

4. 请秘书长关注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各成员国提出报告。

21/6-P(IS)号决议

也门的统一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重申关于各成员国之间团结和加强合作的各项原则；

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年轻的统一也门在和平与民主的基础上业已宣告成立；

欢迎也门统一的实现和也门共和国的诞生，并表示对该共和国的支持。

各成员国在人权方面的协调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忆及《宪章》和《开罗人权宣言》旨在伊斯兰价值观念的基础上，促进和鼓励无歧视地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宗旨；

考虑到关于人权的整个伊斯兰价值观念、伊斯兰教中人作为真主在地上代理人的特殊地位以及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因而在伊斯兰思想中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回顾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关于《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的 49/19-P 和 37/20-P 号决议；

意识到在全世界增强人权所具有的日益重要的意义之举需要阿拉伯民族和各伊斯兰组织进一步努力，以便在国家、地区和国际级别采取更恰当的倡议行动，例如：举办讨论会、散发和出版有关伊斯兰的文件资料；

确信最近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内出现的、赞成在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中集体维护各成员国共同利益的倾向需要更紧密地进行协调，以便在国际上巩固共同的文化和价值观念；

完全意识到有必要维护和巩固将在未来世界秩序框架内对人类文明进化起首要作用的伊斯兰民族特性；

坚信为了今后几十年伊斯兰国家的光荣，在文化、人道和政治方面促使各成员国加倍努力，进行富有建设性的思考并制订具体行动计划方案是绝对必要的，而且具有重要意义；

1. 注意到各成员国最近采取了密切关注国际时事的倡议行动，并强烈要求在协调行动的范畴内继续这类倡议行动；

2. 满意地注意到载于 ICFM/20-91/LEG/D.2/Rev.3 号文件中的秘书长简报及其有关人权和未来面对国际新动向应采取何种政策的结论和建议；

3. 重申所有成员国保证尽可能地按照共同利益为实施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决定

作贡献，以巩固各成员国之协调立场；

4. 要求秘书长有效地为各成员国参加世界人权大会进行协调；

5. 要求秘书长就本决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向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作汇报。

附 件 四

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

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通过的经济和财政事务报告和决议

索 引

编 号	主 题	页 码
1.	经济和财政事务委员会报告	82
2.	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科技合作常委会)的第 1 / 6-E(IS)号决议	85
3.	关于经济和贸易合作常设委员会(经贸合作常委会)活动的第 2 / 6-E(IS)号决议	87
4.	关于伊斯兰世界在世界经济形势下开展经济合作的状况和经济一体化政策的第 3 / 6-E(IS)号决议	89
5.	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债问题的第 4 / 6-E(IS)号决议	90
6.	关于最不发达的成员国和内陆成员国经济问题的第 5 / 6-E(IS)号决议	91
7.	关于支助伊斯兰开发银行的第 6 / 6-E(IS)号决议	92
	第 6 / 6-E(IS)号决议附件一: 外长会议就支助伊斯兰开发银行问题向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提交的报告	93
8.	关于向遭受旱灾和自然灾害的成员国提供援助的第 7 / 6-E(IS)号决议	95
9.	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民和被占领的其它领土内的阿拉伯人民经济问题的第 8 / 6-E(IS)号决议	96
10.	关于在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外围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成员国粮食安全问题的第 9 / 6-E(IS)号决议	97

<u>编号</u>	<u>主 题</u>	<u>页码</u>
11.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粮食安全十年宣言(IS / 6-91 / EC-PROC / FINAL.附件 1)	98
12.	关于伊斯兰世界环境和发展的第 10 / 6-E(IS)号决议	100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

通过的经济和财政事务委员会报告和决议

1.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经济事务委员会于 1991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开会，审议了首脑会议交予的第 22 和 23 项议程并起草拟提交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案。本委员会还审议了某些成员国提出的下列事项：

——建立农业发展常设委员会（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议）；

——声援东非国家发展和抗旱政府间组织各国和人民（由苏丹共和国和索马里共和国提议）；

——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问题（巴勒斯坦）；

——声援遭飓风袭击而蒙受损失的孟加拉（孟加拉）。

2.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筹备会议与会成员国参加了本委员会工作。

3. 秘书长、辅助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专门和附属机构的代表列席了该委员会会议。

4. 委员会主席团由下列当选成员国代表组成：

主席： 塞内加尔共和国

副主席：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副主席：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副主席： 巴勒斯坦国

报告员： 科威特国

委员会工作由塞内加尔共和国派驻经济事务委员会代表团团长、财经和计划部长法马拉·易卜拉依马·萨尼亚先生阁下主持。

5. 法马拉·萨尼亚先生阁下首先预祝本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接着介绍了本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计划；本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这些工作方法和计划。

6. 伊斯兰会议组织副秘书长 Ousman N.R. OTHMAN 先生阁下作了简要发言，表示相信主席先生阁下的经验和品德将大大有助于本委员会的讨论取得成功。副秘书长深深感激并热忱感谢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和兄弟般的人民一如既往给予了热烈欢迎和盛情款待。最后，他预祝本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这将巩固伊斯

兰民族内部的团结。

7. 委员会就议程的若干项目进行了辩论，并对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案作了修正。辩论每个项目之前，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一些成员国作了介绍。

8. 关于制定《伊斯兰会议组织行动计划》的新战略事项，本委员会注意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并委托一个特别小组委员会拟定了一份关于伊斯兰世界在世界经济形势下开展经济合作和实施经济一体化政策的决议案。

9. 委员会看到，有必要在各成员国之间开展牢固的经济合作并彼此声援，从而加强各成员国的发展事业，并改善其福利和促进这些国家的经济一体化。

10. 委员会就若干成员国提出的某些项目发表了下述看法：

a) 关于声援东非国家发展和抗旱政府间组织各国和人民事项，委员会认为，抗旱和防止沙漠化的斗争使许多成员国，特别是东非国家发展和抗旱政府间组织和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感到关切，并请各个机构和成员国加强同这些组织的合作。

b)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提建立一个农业常设委员会的建议，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在欢迎伊朗十分关心改善各成员国粮食状况和促进农业发展的同时，决定在拟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召开的关于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深入研究这个问题。

首脑会议同时决定，日后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就此作出的结论送交经贸常设委员会，以便在制定行动计划新战略的范畴内进行审议，并提交第七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作出最后决定。

11. 经过彻底辩论，委员会通过了附件所载有关议程项目的决议案，并同意由委员会主席法马拉·萨尼亚先生阁下呈供审议和通过。

12. 委员会向卓有成效地主持历次会议并在领导会务方面显露出智慧的主席表示敬意。委员会同时感谢各位副主席和报告员对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13. 委员会还向总秘书处和与会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辅助机构、专门和附属机构表示深切的谢意，感谢它们对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建设性贡献。

14. 最后，委员会向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总理、人民和政府深表感谢并致以诚挚的谢意，感谢他们一向重视和参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活动以及为筹备这次首

脑会议作出了周到的安排。

15. 委员会通过了本报告及附件所列各项决议。

经济事务委员会主席

1 / 6-E (IS) 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 (科技合作常委会)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 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 (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回顾 1981 年在沙特阿拉伯王国麦加圣城召开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的第 1 / 3-E (IS) 号决议;

又回顾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建立科学和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 (科技合作常委会) 的第 13 / 3-P (IS) 号决议;

还回顾 1984 年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召开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加强成员国之间科学和技术合作行动计划》的第 1 / 4-E (IS)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行动计划》建议和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报告 (文件 IS / 6-91 / EC / D.1REV.2);

同样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 (科技合作常委会)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吴拉姆·伊沙克·汗先生阁下领导下, 按照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决定开展活动所取得的积极进展;

还满意地注意到自 1984 年以来, 科学和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已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了 5 次会议;

注意到科技合作常委会两主席、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穆罕默德·纳瓦兹·谢里夫先生阁下就科学和技术常设委员会的活动向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提交的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因财政困难在某些领域遇到了影响实施《行动计划》的障碍;

1. 向吴拉姆·伊沙克·汗总统阁下和穆罕默德·纳瓦兹·谢里夫总理阁下表示感激, 感谢他们盛情关心科技合作常委会活动的开展;

2. 同样向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表示感激, 感谢它盛情支持科技合作常委会;

3. 请各成员国向科技合作常委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迅速实施《行动计划》之各项建议，从而加速各成员国科学和技术的发展。

2/6-E (IS) 号决议

经济和贸易合作常设委员会 (经贸合作常委会) 的活动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分别就《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和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若干个常设委员会事项通过的第 1/3-E (IS) 号和 13/3-P (IS) 号决议；

回顾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优先对待《行动计划》六个领域的第 1/4-E (IS) 号决议，而其中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工业、贸易、交通运输和能源等五个领域与经贸合作常委会有关；

回顾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分别就实施《行动计划》和土耳其共和国总统主持的经济和贸易合作常设委员会（经贸合作常委会）活动事项所通过的第 3/5-E (IS) 号和第 1/5-E (IS) 号决议；

又回顾历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有关经贸合作常委会实施《行动计划》各项活动的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在以往部长级会议外围举行的、每次研究一个特定经济合作领域的七次经贸合作常委会会议上，按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确定之时间表，在《行动计划》优先考虑的领域以及在技术合作与基础设施和公共工程领域采取了行动，而且为实施与这些领域有关的各个项目采取了有效措施；

又赞赏地注意到总秘书处及其在经贸领域开展工作的辅助机构和附属机构为保障实施经贸合作常委会有关《行动计划》各领域的决定的后续行动做出了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经贸合作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创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贸易优惠制纲要协定，并由总秘书处提交各成员国签署和批准；

又满意地注意到经贸合作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伊斯兰开发银行制订的投资与出口信贷保障协定条款，目前正筹备实施这一体制；

注意到因欧洲建立统一市场和东欧发生新的事态从而影响到各成员国等情况,国际上正出现新的经济格局;

强调私营部门可以在加强、发展各成员国间的合作并使之多样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有必要在考虑 1981 年以来世界经济结构发生变化、各成员国经济发展的同时,为《行动计划》开发新的战略;

1. 要求经贸合作常委会采取诸如召开专家组会议以及设立分组等必要措施,以便制定《行动计划》新战略,其目的在于加强成员国间的经济合作;秘书长将把这些战略提交经贸合作常委会,由该常委会批准并尽快实施合适的行动;

2. 敦促尚未签署和/或批准业已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同意之成员国经贸合作章程和协议的那些成员国签署和/或批准这些章程和协议;

3. 请各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实施经贸合作常委会的决定,并加入在该范畴内建立的经济合作体系。

3 / 6-E (IS) 号决议

伊斯兰世界在世界经济形势下开展经济 合作的状况和经济一体化政策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回顾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第 1 / 20-E 号决议，该决议对近年来持续并日益严重的国际经济危机影响到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而且造成世界经济结构失衡深表关切；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IS / 6-91 / EC / D.1REV.2 号文件）；

1. 强调发展中国家为实现持续经济增长作出的努力尽管十分可观，但是如果没有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就无法重新启动所指望的增长和发展；

2. 敦促各成员国继续努力，实施旨在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从而充分发挥它们经济的互补性，并为在经贸合作常委会领导下制定新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3. 强调私营部门在加强伊斯兰共同行动方面可以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并敦促各成员国创造有利于加强成员国企业、公司、银行和其它经济机构之间接触的条件；

4. 要求经贸合作常委会在修订《成员国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战略的范畴内，考虑在很好顾及致力于同一领域的各现存地区集团的情况下，促进地区间合作和逐步实现导致建立伊斯兰统一市场的经济一体化之途径和方法；

5. 要求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部长理事会作汇报；

6. 请各成员国为建立新的国际秩序作出积极贡献，以确保持续增长与发展。

4/6-E (IS)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债问题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回顾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外债问题的 18/19-E 号决议和 6/20-E 号决议；

对成员国外债在过去几年里持续惊人的增加以及利率居高不下、汇率不稳和还本付息的增加深感忧虑；

强调指出还本付息给成员国造成极为沉重的负担，亟待解决；

回顾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科威特埃米尔殿下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就世界债务危机发出的倡议以及他在 1989 年 9 月贝尔格莱德第九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为实现其倡议所提出的具体措施；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IS/6-91/EC/D.2“i”)；

1. 请发达国家采取适当措施，免除、削减并/或调整成员国的债务。
2. 赞赏捐助成员国和伊斯兰开发银行给予其它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的成员的财政援助。
3. 请有能力的成员国继续以补贴或优惠贷款的方式向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的、内陆和/或萨赫勒地区的成员国以及较低收入的成员国转移资金。
4.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成员国，积极主动地削减官方债务，特别是最不发达的、内陆和/或萨赫勒地区的国家的官方债务。
5. 请上述国家考虑采取调整债务等减轻债务负担的措施，尤其是通过拯救和促进妇女和儿童发展计划以及环保计划调整债务。

5/6-E (IS) 号决议

最不发达的成员国内陆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回顾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的 3/20-E 号决议和 5/20-E 号决议；

又回顾 1990 年 9 月 3 日至 14 日在巴黎召开的第二届联合国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也回顾 1990 年 10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

还重申必须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新行动计划》；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IS/6-91/EC/D.2“iii”号文件）；

1. 强调最不发达成员国内陆成员必须加倍努力，制定并执行适当的发展计划，以便在其它成员和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尽早摆脱危机局势。

2. 赞赏某些成员和伊斯兰开发银行给予所有最不发达成员国内陆成员的技术、财政、粮食等援助。

3. 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必须给予最不发达成员国内陆成员必要的援助，以使它们实现发展所需的最基本的基础设施计划。

4. 呼吁捐助国和为发展提供资金的国际金融机构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提供更多的灵活条件资金，以使它们能够实施本国发展计划和减轻债务负担。

支助伊斯兰开发银行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回顾关于创建伊斯兰开发银行的协议；

又回顾 1981 年在沙特阿拉伯王国麦加圣城举行的通过了《加强成员国经济和商业合作行动计划》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上达成的 1/3-E 号决议；

援引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增加伊斯兰开发银行应募资本的 6/3-E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在项目贷款、资助进出口贸易，技术援助、技术合作、专门项目援助以及诸如粮食安全等其它合作领域扩大了业务和活动范围；

赞赏地注意到该银行在执行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行动计划》的建议以及经济和贸易常设委员会的各种决定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又满意地注意到在努力满足成员国需求方面该银行制定了新的战略和计划，其中有些是在经济和贸易合作常设委员会领导下制定的，目的是促进伊斯兰国家间贸易；

赞赏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援引本决议的报告附件；

1. 对伊斯兰开发银行行长及其同事忠诚有效地保证该行正常运转，继续为各国穆斯林的发展和进步做出宝贵贡献表示极其满意。

2. 要求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其有益的活动并调整行动方向，以便增加对成员国及整个伊斯兰民族的服务。

3. 决定增加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法定资本和应募资本并委托该行董事会制定通过一项合适的计划，使该行的法定资本和应募资本有实质性的增加。

外长会议就支助伊斯兰开发银行问题向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提交的报告

为筹备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在达喀尔召开的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支助伊斯兰开发银行（BID）的报告。本备忘录综述了在议论这一重要问题的会议上所表达的主要观点。

伊斯兰开发银行为加强成员国的发展努力起到了促进作用。该行业绩卓著，在国际金融机构中名列前茅，成为所有成员国的极大骄傲。

自从大约十六年前创始之日起，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法定资本一直保持在 20 亿伊斯兰第纳尔* 的水平。

于回历 1401 年（公元 1991 年）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在其通过的 6/3-E (IS) 号决议中决定把伊斯兰开发银行的应募资本提高到法定资本的水平，即 20 亿伊斯兰第纳尔。

根据上述决定，伊斯兰开发银行董事会通过了 BG/6-401 号决议，敦请成员国按照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决定提供补充应募资本。

外交部长会议审查了关于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几家象非洲开发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那样的在同一地区从事发展贷款活动的国际金融机构的资金和贷款活动的比较数字。

总而言之，可以说在 1980 年代非洲开发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的法定资本和应募资本以及它们给各自的成员国提供的援助金额都有实质性的增加。然而，伊斯兰开发银行对会员国的援助水平在同一时期变化微乎其微。

在上述时期内，伊斯兰开发银行为解决所面临的动员资金问题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为动员资金，该行建立了一些机制，如伊斯兰银行共同基金和贷款基金。但是，仅此机制还不足以使伊斯兰开发银行对成员国的援助水平提高到上述两家银行的水平。

* 约合 266 300 万美元（1 伊斯兰第纳尔，即伊斯兰开发银行的计量单位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 1 特别提款权）。

对上述机制的细致分析以及对该行为提高业务水平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审查表明，由此动员的资金将主要通过中短期商业贷款的形式使用。

使用中短期贷款方式就等于说大多数象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那样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某些中等收入的国家将被排除在上述援助形式之外。

在讨论这一问题的时候，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到了当今世界新的经济条件产生的影响和带来的问题。这些问题要求增加对成员国的财政和技术支助，因为形势的变化有可能会把国际财政援助转向苏联和东欧国家。另外，参与发展贷款的国际金融机构越来越倾向于给贷款附加很多条件。这使得成员国难以得到贷款。

因此，伊斯兰民族应巩固它唯一的发展贷款机构——伊斯兰开发银行，使其能够应付新的挑战。

本着这种精神，大家一致认为，伊斯兰开发银行必须拥有相应的资金来应付最不发达的成员国所面临的自然灾害、食品短缺等挑战，并获得其它用于促进工业和贸易发展的资金。

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外交部长们对伊斯兰开发银行根据自己的财力所从事的活动表示完全满意，并对该行卓有成效的领导和技术、财政参与工作表示敬意。

因此，该次外交部长会议建议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考虑支持增加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法定资本和应募资本，使其拥有加强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的资金。

部长们认为，增加资本应该是实质性的并应符合时代的需要。他们还就可能采取的不同方式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

尽管做出上述决定还需要补充的技术信息，外交部长会议还是承认增加资本的政治意义突出，因为这表达了一种在伊斯兰民族内部转移资金的强烈政治意愿。

某些国家外长认为，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应该参考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召开的第三次首脑会议开创的先例，来决定把伊斯兰开发银行的资本提高到 20 至 26 亿伊斯兰第纳尔的水平，并委托该行董事会来实施这一决定。

7/6-E (IS) 号决议

向遭受旱灾和自然灾害的成员国提供援助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回顾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向遭受旱灾、沙漠化和自然灾害的成员国提供援助的 8/20-E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旱灾和沙漠化造成的严重情况及其对受灾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的破坏，特别是对农业和粮食的破坏；

对 1991 年 4 月 29 日海啸和飓风袭击孟加拉国，使其遭受巨大破坏深感不安。灾害造成大量的物质和人员损失，严重地影响了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服务和公共设施；

1. 赞赏某些成员国和伊斯兰开发银行作出努力，向受灾国提供技术、财政和粮食援助，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和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活动或通过专门机构和所有其它地区性组织，慷慨捐助防灾抗旱抗沙工作。

2. 赞赏两圣寺护法——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立即向孟加拉国遭受飓风和洪水的灾民提供财政援助的崇高之举。

3. 吁请所有成员国积极参加在联合国大会关于国际减灾十年决议附件中所列的各项国际活动。

4. 呼吁所有成员国和所有专门机构及附属机构继续慷慨援助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特别是孟加拉国政府，帮助它们治理和重建社会经济基础设施。

5. 请秘书长和伊斯兰开发银行、联合国救灾处、伊斯兰救济署、IND 机制协调行动，并就周期性自然灾害、特别是孟加拉国的灾害问题合作，以便提出有效的、可以防止并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长期后果的技术和财政措施。

6. 也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

8/6-E (IS) 号决议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民和
被占领的其它领土内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问题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回顾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 4-20/E 号决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以色列采取对阿拉伯居民进行经济封锁的政策，巴勒斯坦领土内、叙利亚戈兰和其它被占阿拉伯领土内的居民的经济状况和生活条件恶化；

赞赏成员国和联合国机构给予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援助；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和国际社会为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实现其经济计划和纲领，为保持巴勒斯坦人民神圣起义的势头，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反抗犹太复国主义者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从道义上和物质上援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并支援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遭受侵略者蹂躏的叙利亚公民以及其它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公民。

2. 赞赏成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给予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援助，同时，为解决被占领土的经济问题，为保障被占领土的经济发展以使居民们能够抵抗并继续居住在被占领的祖国领土上，请继续以各种形式支持和援助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

3. 请其它发达国家也象欧共体国家那样给予巴勒斯坦的工农业产品优惠待遇并免除关税。

9/6-E (IS) 号决议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外围举行的 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成员国粮食安全问题研讨会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回顾 1981 年在沙特阿拉伯王国麦加圣城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的 1/3-E (IS) 号决议；

回顾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经济和贸易合作常设委员会的 13/3-P (IS) 号决议；

回顾 1984 年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成员国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的 1/4-E (IS)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共同组织的 1991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粮食安全研讨会的结果；

1. 对研讨会通过的建议和最后报告附件部分的决议表示满意。
2. 请成员国以及伊斯兰民族的所有经济和技术金融机构用援助有关非洲国家的实际行动来执行研讨会的建议。
3. 呼吁成员国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向有关的金融机构提供补充资金，以使它们增加对非洲成员国的援助，帮助这些国家尽快有效地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粮食安全十年宣言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回顾 1984 年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召开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把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纳入《加强成员国经济合作行动计划》的六个优先合作项目之中的 1/4-AF (IS)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在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外围召开的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成员国粮食安全问题研讨会提出的建议；

极其忧虑地注意到伊斯兰世界粮食安全状况的恶化；

意识到由于大多数伊斯兰国家粮食需求增加和农业增产不多，供求不平衡状况触目惊心；

严重关切成员国越来越依赖进口粮食产品以及伊斯兰国家之间粮食贸易水平不高的状况；

也意识到粮食安全水平下降会对整个伊斯兰世界的经济、社会和政治产生严重的影响；

确信造成粮食安全难以令人满意的状况是由于：

- 科技发展水平偏低；
- 滥用伊斯兰世界拥有的自然资源；
- 刺激食品生产和加工的措施不够；
- 缺少诸如储备足够的粮食以备长期饥荒的有效的粮食安全政策；
- 食品贸易、加工、储备和销售所必需的设施和机制不完备；
- 可以避免收割后农产品损失的设备不足；
- 在执行粮食安全集体制度方面伊斯兰国家的协调和合作不够；

承认伊斯兰国家只要协调努力，它们所拥有的自然资源、人力和资金会使它们把粮食安全保持在适当水平；

回顾一些伊斯兰国家为实现基本食品生产自给所作出的颇有说服力的努力。

一、 因此，表示愿意：

- 从本国和集体两方面做出努力，尽早使伊斯兰世界实现粮食自给；
- 努力尽快提高食品贸易和生产集体自主的水平；
- 促进有利于协调和一体化的政策和组织机制，并提供必要的资源；
- 宣布从 1991 年至 2000 年这十年为“伊斯兰国家粮食安全十年”。

二、 请成员国：

——动员物力、人力、科技资源和资金优化各国的粮食生产，同时要特别重视保护水土和森林资源；

——使科技在最佳利用资源方面起主要作用，并为此尽可能加强伊斯兰国家的合作纽带；

——通过刺激性政策和机制调整来增加伊斯兰国家的食品贸易，以减少对进口产品的依赖；

——特别重视食品消费问题，尤其是最脆弱阶层的营养问题。

三、 敦请金融机构和商业界更加优先注意粮食产品和肉食品的生产、加工和贸易，并通过创立合资公司和伊斯兰国家公司的办法达到重视的目的。

四、 呼吁成员国的农业部长经常注意通过加强粮食自给水平、改善农业生产率和加强成员国之间食品贸易来实现加强伊斯兰世界粮食安全的进展情况。

伊斯兰世界的环境和发展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根据要求穆斯林保护真主恩赐的世上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的伊斯兰圣训，确认各国人民享有利用良好环境的基本权利，以及各国对防止有害环境的行动和采取遏止环境恶化的有效行动的义务；

回顾于回历 1412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公元 1991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第 7/20-E 号决议；

又回顾 1989 年 12 月 22 日联合国大会决定 199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巴西）举行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 44/228 号决议；

承认环境恶化、世界气候变化以及生物多样化所受到的严重威胁需要在公平分配责任、尊重主权和发展中国家所享有的保持持续发展的权利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

考虑到非洲国家有关环境的共同立场（1991 年 11 月，阿比让），阿拉伯国家关于环境和发展的宣言（1991 年 9 月，开罗）以及发展中国家公报（1991 年 4 月，北京）；

对于地球变暖和海平面升高现象造成的恶果表示关切，这些恶果不仅威胁到伊斯兰世界中岛屿和低地国家人民的持续发展，而且威胁到他们的生存；

1. 批准于回历 1412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公元 1991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第 7/20E 号决议；

2. 重申成员国为寻求世界环境和持续发展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而致力于加强地区和国际合作的决心；

3. 强调环境保护的多边合作应在某种国际经济的范畴内包含额外的财力投入并能促使发展中国家获得环境方面的切实可行的技术，上述国际环境应更注重人的意义和发展方面的质量因素；

4. 敦请各成员国切实参加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并为旨在解决环境和发展问题的国际性努力做出积极贡献；

5. 确认继续进行有关气候变化的基础性和应用性考察研究的必要性，其中包括对加重同温层排放的各类气体的研究，在采取保护环境的措施时对上述气体和各类能源不应加以区分；

6. 也确认在制定环境方面的目标和计划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要求和需要的重要性；

7. 重申有必要在世界范围内保持环境、发展、资源以及人口等相互关联的问题之间的平衡，同时考虑到科技的进步以及生产和消费方式的变化；

8. 吁请各成员国加强在该领域的信息和科学研究交流；

9. 请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加强双边、地区性和国际性的合作和协调；

10. 请总秘书处与联合国机构，特别是 IESA，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进行密切合作，以便：

——研究无公害技术；

——建立能够实现持久、无公害的发展的方法论方面的合作；

——进行建立环境统计数据 and 生态表方面的合作，以便为成员国研制有关的专业材料。

11. 着重指出在举行有关环境保护的国际性会议与磋商时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团结和协调的必要性；

12. 吁请各成员国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支持即将受到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国家所做的努力，以加强它们的海岸防卫并帮助它们实施其环境保护和监督计划；

13. 同时请秘书长向下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交一份能够反映 1992 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结论的、有关伊斯兰世界环境和发展问题的完整的报告。

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

(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

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

通过的文化、社会和新闻事务报告和决议

索 引

<u>编 号</u>	<u>主 题</u>	<u>页 次</u>
1.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通过的文化、社会和新闻事务报告	103
2.	<u>1 / 6-C(IS)号决议</u> 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	106
3.	<u>2 / 6-C(IS)号决议</u> 伊斯兰国家的儿童	109
4.	<u>3 / 6-C(IS)号决议</u> 对于亵渎伊斯兰机构和价值观念的行为采取一致立场	111
5.	<u>4 / 6-C(IS)号决议</u> 妇女在伊斯兰社会中的作用	112
6.	<u>5 / 6-C(IS)号决议</u> 青年与体育方面的合作	113
7.	<u>6 / 6-C(IS)号决议</u> 被掠取的圣城伊斯兰法庭的文件和档案	114
8.	<u>7 / 6-C(IS)号决议</u> 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宗教基金	115

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
(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
通过的文化、社会和新闻事务报告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文化、社会和新闻事务委员会于 1991 年 12 月 5 日、6 日和 7 日在法赫德国王综合会堂举行会议,受部长会议的委托审议第六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议程中有关文化、社会和新闻事务的问题。

所有出席部长会议的成员国参加了委员会的讨论。

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的代表为负责新闻、文化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穆罕默德·穆赫辛阁下。

下列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参加了委员会的讨论:

——附属机构:

- 伊斯兰教律学院,
- 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 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
- 伊斯兰团结基金,
- 尼日尔伊斯兰大学,
- 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专门机构:

- 伊斯兰国际通讯社,
-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 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

——有关机构:

- 伊斯兰首都组织,
- 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联合会。

委员会设立的执行局成员如下：

- 主席： 塞内加尔共和国
- 副主席：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 副主席： 叙利亚共和国
- 报告员： 科威特国

会议于 1991 年 12 月 5 日由塞内加尔共和国文化部长穆斯塔法·卡先生阁下主持召开。塞内加尔共和国通讯部长马克塔尔·凯贝先生阁下于 1991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主持了会议。

在会议开幕式上，穆斯塔法·卡先生向与会的代表团表示欢迎，并表示塞内加尔愿成为它们的第二祖国。他着重指出提交审议的问题的重要性。之后他解释了委员会将采用的讨论方式和计划，得到委员会的一致赞同。

关于审议列入议程的各要点，委员会在三次工作会议期间听取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各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负责人就其起草的报告所做的汇报，之后，就提交审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经过深入、坦率和富有成果的讨论并做了修改之后，委员会通过了下列七个决议草案：

- 关于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 关于对亵渎伊斯兰机构和价值观采取一致立场的决议草案；
- 关于进行青年和体育方面合作的决议草案；
- 关于穆斯林国家儿童的决议草案；
- 关于妇女在穆斯林社会中作用的决议草案；
- 关于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宗教基金的决议草案；
- 关于被掠夺的神圣的伊斯兰法庭的文件和档案的决议草案。

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以及尼日尔伊斯兰大学、乌干达伊斯兰大学在报告中提及上述组织所面临的阻碍机构运转的财务问题，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并对上述组织经过努力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

委员会就此向上述机构和伊斯兰大学所在的成员国给予的物质上和道义上的支持表示感谢。

委员会还对为文化、新闻机构的运转慷慨捐赠的个人和金融组织表示谢意与感激。

委员会特别敦促未做捐赠的成员国：

——加入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签署并批准关于筹建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的公约，以使其能够开始运转；

委员会还敦促成员国：

——支持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联合会所做的努力；

——向由苏丹政府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创办的、设在喀土穆的伊斯兰翻译学校提供援助；

——加强各成员国新闻机构之间以及它们与伊斯兰国际通讯社和伊斯兰广播组织之间的合作。

委员会通过了这一报告。

委员会委托其主席向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部长级筹备会议全体会议提交该报告和决议草案，以便获得通过。

讨论结束后，委员会向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就各代表团所受到的款待以及该国为确保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部长级筹备会议的成功所作的出色安排表示诚挚的谢意和深切的感激。

委员会对执委会主席表示诚挚的谢意和热烈的祝贺，由于他的才能和效率，会议取得了卓有成效的结果。

主席以执行局的名义向各代表团和总秘书处表示诚挚的谢意和高度的赞赏。它们为会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帮助，并对会议的成功做出了贡献。

委员会高度评价总秘书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以及伊斯兰大学为大会的顺利进行所提供的卓有成效的帮助。

最后，委员会向为会议成功做出贡献的译员以及其他技术人员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1 / 6-C (IS) 号决议

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回顾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麦加圣城 / 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建立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的 13 / 3-P (IS) 号决议；

回顾第四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制定文化战略的 3 / 4-ORG (IS) 号决议，此项建议由 1983 年 1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新闻和文化事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

回顾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要求召开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 1 / 5-C (IS) 号决议；

又回顾 1989 年 3 月在利雅德举行的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决定建立伊斯兰通讯中心的 6 / 18-AF 号决议；

考虑到成员国在《麦加圣城宣言》中所做的承诺，它旨在协调教育、文化和科学领域方面的努力，以便实现人类在各个方面的发展，密切穆斯林在精神上的联系，净化伊斯兰的理想，使其免受外来的分裂因素影响；

回顾成员国在《麦加圣城宣言》中所做的承诺，即发展其新闻手段和机构，并使之成为社会改良、表达其特性、捍卫伊斯兰教以及传播其教义光辉的工具；

回顾新闻和文化事务委员会的作用，即在负责实施伊斯兰会议的决定、研究促进和加强各成员国之间合作的方式、制定加强各成员国在新闻和文化领域内的效能的计划等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由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迪乌夫总统阁下提交的报告，以及由他主持的、分别于 1990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回历 14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和 199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回历 1412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该委员会第三次、第四次会议所做

的决定和建议；

关切地注意到财政困难阻碍了总秘书处、附属机构和专门机构有效地实施由有关部门核可的新闻、文化方面的计划和行动纲领；

满意地注意到在新闻和文化事务委员会支持下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于1988年10月11日至12日（回历1409年3月1日至2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举行，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文化部长会议于1989年1月23日至24日（回历1409年6月16日至17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1. 核可第三次、第四次新闻和文化事务委员会会议所做的决定和建议。

2. 通过由新闻和文化事务委员会向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提交的编号为CSPAIN/2-19/D.1/REV.1的伊斯兰世界文化战略，并邀请新闻和文化事务委员会研究实施这一战略的方式与途径。

3. 又核可由阿卜杜·迪乌夫总统阁下在其报告中倡导的涉及以下方面的措施：

a) 新闻领域：关于实施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新闻计划，关于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讨论结果；

b) 文化领域：关于解决伊斯兰大学和文化机构所面临的财务问题，关于实施有关伊斯兰世界合作和文化发展的《达喀尔宣言》，关于召开伊斯兰国家青年和体育部长会议；

c) 社会领域：制定一项针对家庭和儿童的援助计划，整治清真寺中用于消除乞讨现象的具有社会教育意义的设施，制定一项防止穆斯林家庭，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穆斯林家庭逐步贫困化的统一战略。

d) 请尚未签署或批准关于建立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的公约的成员国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以使该机构得以完成其崇高的目标。

4. 鼓励新闻和文化事务委员会继续完成其目标，敦促成员国为该委员会履行其使命提供便利以及物质上和道义上的支持。

5. 恳切吁请所有成员国缴付拖欠的会费，并定期为总秘书处和负责文化和新闻事务的附属机构、专门机构的预算缴款。

6. 又敦促成员国每年为伊斯兰团结基金的预算和新闻计划捐款，以扩大伊斯

兰教在新闻和文化领域的影响。

7. 向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新闻和文化事务委员会主席阿卜杜·迪乌夫阁下表示诚挚的谢意、深切的感激和崇高的敬意。他始终关注新闻和文化事业的发展 and 伊斯兰思想的传播，并为此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8. 向沙特阿拉伯王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表示诚挚的谢意和深切的感激。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和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文化部长会议分别在上述两国举行。

9. 责成秘书长关注本决议的实施，并就此向新闻和文化事务委员会和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年会进行汇报。

伊斯兰国家的儿童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根据有关保护儿童并尊重其权利必要性的伊斯兰教圣训；

赞赏于 1990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取得的成功；

考虑到该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九十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在上述两个文件上签字的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负有保障儿童福利的重大使命；

考虑到各成员国为首脑会议的成功以及《声明》和《行动计划》的起草和通过所做的积极贡献；

回顾有关伊斯兰教中人权的《开罗宣言》，该宣言规定保护儿童权利和各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1. 确认成员国重视首脑会议的结论，并邀请成员国在全国、区域和地区范围内采取具体的后续措施；

2. 重申努力使各成员国执行首脑会议决定的承诺；

3. 邀请成员国将有关儿童的问题纳入其合作计划；

4. 促进成员国为国际性、特别是联合国有关机构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做出贡献；

5. 决定加强成员国之间的磋商，以便每当涉及采取满足儿童特殊需要的具体措施时采取一致行动；

6. 又决定起草一项旨在促进在成员国内部实施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的《伊斯兰行动计划》，请秘书长向下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交该行动计划的草案；

7. 敦促成员国在《伊斯兰人权宣言》的基础上考虑加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

约》；

8. 要求确保儿童接受教育，为其设立综合性伊斯兰图书馆并为儿童创作供媒体传播的伊斯兰节目；

9. 邀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特别关注受以色列压制的巴勒斯坦儿童，尤其应为其提供就学保障和必要的文化干部，应通过新闻机构宣传巴勒斯坦儿童的利益，尤其是在国际儿童节之际；

10. 赞同在 1992 年召开旨在动员国际社会投入《非洲儿童生存与发展十年》行动的救援非洲儿童的出资国国际会议的主张；

11. 承认解决债务问题对儿童福利的决定性作用，为此，赞同实施“为儿童生存与发展解决债务问题”的主张，以此作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的有效手段；

12. 决定召开一次有关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问题的成员国部长会议；

13. 邀请总秘书处与伊斯兰教律学院和伊斯兰儿童问题专家合作，组织召开一次有关保护伊斯兰国家儿童的大会，以便制定一项有关伊斯兰国家儿童权利的文件。

3 / 6-C(IS)号决议

对于亵渎伊斯兰机构和价值观念的行为采取一致立场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根据神圣的《古兰经》圣训和神圣的教义，重申捍卫神圣的《古兰经》，遵从先知（愿真主赐他安息）及其受尊敬的教义、家族、高尚的伙伴以及伊斯兰圣地和价值观念；

回顾第十八、十九和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就捍卫伊斯兰圣地和价值观念采取一致行动的宣言和决议；

鉴于伊斯兰文化遗产屡遭攻击和敌对行动的侵犯，尤其是最近掠夺神圣的伊斯兰法庭所收藏的历史文献以及旨在破坏这一文化遗产的犹太复国主义行动；

1. 重申历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有关声明和决议的内容；
2. 强烈谴责各种仇视伊斯兰教及其圣地的文化侵犯，尤其谴责最近一次洗劫神圣的伊斯兰法庭的犹太复国主义行动；
3. 请成员国采取强硬立场以消除此类攻击和敌对行动，促使世界各国为崇敬圣地做出努力，并阻止对这些圣地的侵犯；
4.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以制定一项保障崇高的伊斯兰圣地和价值观念的国际公约，并就此向下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进行汇报。

妇女在伊斯兰社会中的作用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根据有关维护妇女和伊斯兰家庭权利、突出妇女的特殊人格及其在伊斯兰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教律；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此前通过的有关妇女的各项决议；

承认妇女在传播和维护伊斯兰价值观念和文化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深信没有占伊斯兰民族半数的穆斯林妇女的切实参与，这些崇高的理想便无法实现；

鉴于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展的现阶段，实现伊斯兰民族各阶层的团结以增强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条件已经具备；

满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议筹备一次专家会议；

1. 请秘书长召集一次扩大的专家会议，以便构设一个能够确保妇女切实参加社会发展的相应机制；

2. 提议举行成员国负责妇女事务的部长会议，以便研究在上述讨论会结论的基础上各成员国之间进行协调的可能性；

3. 委托秘书长向第二十一一次外长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妇女在伊斯兰国家发展作用的详细报告，并就加强该领域的合作提出具体的建议。

5/6-C(IS)号决议

青年与体育方面的合作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强调伊斯兰教对精神教育和体育的重视；

考虑到体育和青年运动对加强伊斯兰国家中青年的团结与友爱的重要性；

意识到伊斯兰各国青年在加强和巩固世界穆斯林社会的团结方面应起到的根本和必要的作用；

考虑到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在其运转中所面临的困难和障碍，而该联合会的宗旨是制定一项建立伊斯兰各国的运动员和青年交流的计划；

1. 决定通过青年文化体育活动促进和增强伊斯兰国家青年之间的接触和了解；

2. 还决定加强成员国之间在下述方面的合作：

- a) 举办体育比赛，进行文化方面和青年之间的交流；
- b) 建立体育和社会教育设施；
- c) 加强体育运动医学领域的交流；
- d) 提供进行运动、体育和青年运动方面培训和研究的奖学金；
- e) 推动实施造福于青年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计划；

3. 邀请秘书长组建一个专家委员会，它将负责对本决议所提出的建议进行深入的研究并筹备第一届伊斯兰国家青年体育部长会议；

4. 委托秘书长采取实施本决议的必要措施，并请他就此向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进行汇报。

被掠取的圣城伊斯兰法庭的文件和档案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忆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1983 年将神圣的圣城列入面临危险的世界文化遗产清单，而且根据世界文化遗产委员会章程，成员国应从物质和技术上为保护该文化遗产作出贡献；

注意到以色列占领当局迄今未遵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有关禁止对该文化遗产进行任何破坏的决议，它对上述文化遗产进行了各种形式的破坏活动，例如拆除、焚毁、掠取和搜查，严重地损坏了圣城的伊斯兰历史名胜；

考虑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所有国际惯例以及《日内瓦公约》和《人权宣言》，动用武装军人包围神圣的圣城的伊斯兰法庭所在地，砸碎门窗，损坏房屋设施，掠取属于伊斯兰教产和反映圣城及其居民绵延七个世纪的伊斯兰法律遗产和历史遗产的文件和档案；

指出这些卑鄙行径清楚地表明以色列当局对联合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日内瓦公约》是多么地不屑一顾；

1. 谴责和揭发以色列对圣城文化和宗教遗产的这一侵犯；
2. 请联合国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鞭挞这些行径并呼吁以色列立即归还它掠取的所有文件和档案；
3. 要求今后避免对伊斯兰神圣价值观念和文化遗产进行任何侵犯。

7/6-C(IS)号决议

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宗教基金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回顾回历 1394 年（公元 1974 年）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拉合尔举行的第二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伊斯兰团结基金的 6/2-CS(IS)号决议；

又回顾回历 1401 年（公元 1981 年）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 1/3-CS (IS) 号决议，此项决议敦促成员国对伊斯兰团结基金的预算给予必要的支持，并参与负担基金中的宗教基金款项，其金额为一亿美元，用途是保证基金有稳定的收入，自行解决年度预算的资金来源并继续履行其崇高的使命；

还回顾回历 1404 年（公元 1984 年）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 19/4-CS (IS)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所有成员国保证在其物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每年为基金提供捐赠，并增加其对基金中宗教基金款项的分担额；

再回顾回历 1407 年（公元 1987 年）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通过的 3/5-C (IS) 号决议，此项决议确认了赋予伊斯兰团结基金的任务及其宗旨的重要性，即通过参与有关成员国或非成员国穆斯林社区和少数民族的宗教、文化、科学和社会方面的项目和计划来巩固伊斯兰民族的团结；

业已注意到秘书长就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宗教基金提出的报告内容，该报告强调指出基金所面临的财政危机；尤其注意到过去几年基金在预算经费的筹措和计划的实施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和障碍；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团结基金在过去十七年中所取得的成就，了解到需要提供援助，以加强和发展伊斯兰社会的文化结构；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团结基金中宗教基金款项的很大一部分（44%）已有着落，但还应设法凑足所规定的一亿美元金额，从而确保稳定的收入，使基金能够为其年度预算提供经费；

表示关心增强基金的能力和财力，使它能够对伊斯兰社会的文化结构产生影响，并使其对伊斯兰世界中所赞助机构的援助从现阶段的象征性援助达到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雄心相符并能够具体实现其文化、思想和社会宗旨的水平；

1. 欢迎在筹措伊斯兰团结基金中宗教基金款项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和常设理事会坚持不懈地为此作出努力，以增强基金的财力；

2. 对向伊斯兰团结基金中宗教基金提供慷慨捐助的成员国，尤其是沙特阿拉伯王国、科威特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突尼斯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并敦请业已宣布认捐宗教基金款项的成员国外早日缴付，以便宗教基金管理委员会能够利用这些款项，加强基金的财力；

3. 表示感谢那些为加强基金的财力而慷慨解囊的个人，并敦促有能力的全体穆斯林继续向基金及其宗教基金提供支助；

4. 重申赋予伊斯兰团结基金的任务及其宗旨的重要性，即通过帮助实现有关成员国或非成员国穆斯林社区和少数民族的宗教、文化、科学和社会方面的项目和计划来加强伊斯兰团结；

5. 敦促成员国为基金的预算提供年度捐款同时向其宗教基金款项提供捐助，并委托秘书长和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就此同各成员国政府进行必要的接触；

6. 重申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规定每年斋月——伊斯兰团结月为基金及其宗教基金组织一次募捐运动的1/3-C (IS) 号决议第三段和第四段条款；请各成员国同秘书长和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合作，指定负责组织募捐运动的部门；并敦促各成员国金融、贸易和工业机构及个人慷慨参与募捐运动，为基金及其宗教基金提供捐赠；

7. 请秘书长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安排定期访问伊斯兰国家，以便解释基金及其宗教基金的崇高目标，并为其募集自愿捐款；

8. 要求基金常设理事会继续支助穆斯林世界的文化和社会教育项目，并对历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决定的项目给予优先重视；

9. 要求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附 件 六

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

于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通过的关于组织事务的决议

索 引

<u>编 号</u>	<u>主 题</u>	<u>页 次</u>
1.	1 / 6-ORG(IS)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的运作	118
2.	2 / 6-ORG(IS)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徽标的修改	121
3.	3 / 6-ORG(IS)号决议	
	秘书长连任问题	122
4.	4 / 6-ORG(IS)号决议	
	国际新形势下的伊斯兰世界	124
5.	5 / 6-ORG(IS)号决议	
	向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科威特国埃米尔贾比尔·艾哈 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致谢	125
6.	6 / 6-ORG(IS)号决议	
	第七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26
7.	7 / 6-ORG(IS)号决议	
	第八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27

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的运作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1412年6月3日至5日（公元1991年12月9日至11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忆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条款；

参照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麦加圣城宣言》和《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

深信伊斯兰会议组织必须发挥愈来愈积极和主动的作用，以期实现其《宪章》的目标并巩固伊斯兰团结和经济合作；

决心推动总秘书处以及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以便有效地响应伊斯兰联合行动的需要；

赞赏地注意到各常设委员会主席所作的报告和经贸合作常委会与新闻和文化常委会通过的相应运作章程和议事规则，这些章程和议事规则参照了秘书长建议的框架法；

注意到按照1989年3月在利雅得举行的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6 / 18-AF号决议，总秘书处内部和附属机构为使其运作和管理合理化并提高其效率而进行的改革；

强调必须使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拥有履行为伊斯兰和穆斯林服务这一使命所必不可少的手段；

注意到根据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决定，秘书长就本组织的运作提交的报告，尤其是关于负责起草附属机构框架法和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内部规则的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内容，及其附件一至六（IS / 6-91 / SG / REP.4 / REV.2号文件）；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使伊斯兰会议组织运作和管理合理化并提高其效率业已采取了措施和主动行动，要求他继续实施6 / 18-AF号决议条款以及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随后通过的决议条款；

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本着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期间磋商的精神，以参与磋商者对伊斯兰联合行动战略概念所作出的研究结论为基础，向下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3. 通过 IS / 6-91 / SG / REP.4 / REV.2 号文件（附件二）所述的各常设委员会框架法草案和议事规则；

4. 通过 IS / 6-SG / 91 / SG / REP.4 / REV.2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的经济和贸易合作常设委员会章程和议事规则；

5. 通过 IS / 6-91 / SG / REP.4 / REV.2 号文件（附件四）所载的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章程和议事规则；

6. 注意到科技合作常委会已在 1989 年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内部规则；为使程序规则保持一致，首脑会议要求科技合作常委会修改其内部规则，以适应秘书长提出的框架，并按照 IS / 6-91 / SG / REP.4 / REV.2 号文件（附件二），在需要的地方作更改，以反映科技合作常委会的专门性和技术性。修正后的章程和议事规则一经下次科技合作常委会会议大会通过即行生效，并报第七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备案和确认。首脑会议责成秘书长尽快向科技合作常委会主席阁下提出这一草案。

7. 通过 IS / 6-91 / SG / REP.4 / REV.2 号文件（附件五）所载附属机构框架法；

8. 通过 IS / 6-91 / SG / REP.4 / REV.2 号文件（附件六）所载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内部规则；

9. 欢迎秘书长为加强和扩大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大家庭内部的协调与合作作出的努力，要求秘书长与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进行磋商，以便发掘在人员、物资、财政和技术各方面的潜力，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大家庭内部相互影响、相互依存和合作的原则基础上，实现各自的活动计划；

10. 决定加强部门合作，就计划而言，加强在相近领域活动的不同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决定同意各个组织、中心和机构以观察员的身份，在对等的基础上，在亦属其职权范围的领域内派代表参加理事会、执行局或大会会议；

11. 对伊斯兰会议组织与为数众多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建立的良好关

系感到高兴，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巩固这种关系，并与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它分地区的组织进行定期磋商，以便对世界上发生的新变化得出共同的看法；

12. 要求秘书长在成员国中进行活动，谋求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支助委员会，以赋予建立在广泛群众参与基础之上的伊斯兰联合行动以新的规模；

13. 责成秘书长关注本决议的实施，并向下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提出报告。

2 / 6-ORG(IS)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徽标的修改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1412年6月3日至5日（公元1991年12月9日至11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参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条款和光荣的伊斯兰教的基本价值观念；

忆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取得了重大成就，其活动在伊斯兰世界内外得以发展和多样化；

深信必须修改本组织徽标，以体现伊斯兰的普遍性和伊斯兰民族的丰富多样性，并便于识别伊斯兰会议组织；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修改伊斯兰会议组织徽标的报告，参考编号为IS / 6-91 / SG-RP.5 / REV.1；

1. 批准秘书长所提修改伊斯兰会议组织徽标的建议；
2. 委托秘书长采取执行本决议的必要措施。

秘书长连任问题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1412年6月3日至5日（公元1991年12月9日至11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回顾《宪章》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六条；

注意到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科威特国埃米尔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所作的报告，该报告强调有必要进行适当的改革，以确保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稳定及其行动不断获得成功；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运作的报告（IS / 6-91 / SG-Rep.4Rev.2号文件）以及关于加强伊斯兰联合行动的报告（IS / 6-91 / EC / D1-Rev.2号文件）；

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活动的发展和多样化表示欢迎；

意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面对国际舞台上发生的根本性变化必将发挥愈来愈大的作用，以适应生气勃勃的伊斯兰联合行动的需要和要求；

还意识到秘书长肩负着推动、协调和组织的主要作用，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现任秘书长当选以来所采取的革新行动；

决心使伊斯兰会议组织拥有履行其使命和保证其正常运作所必不可少的手段，保证其行动具有连续性、活力和效率，并进一步提高其地位，以达到其它类似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的水平；

决定：

1. 《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第六款第一段修正如下：“总秘书处由一名秘书长领导，秘书长由外长会议指定，任期四年，可连任一次”。

2. 对第六款第一段的这一修正自三分之二成员国批准之日并通知总秘书处之日起生效。

3. 一俟达到《宪章》要求的法定批准数目，秘书长哈米德·阿勒加比博士的任期将自1992年12月31日现任期结束之日起延长四年。

4. 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受命采取必要措施以延长在职秘书长的任期。

5. 秘书长受命关注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注：回历 1412 年 6 月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11 日），在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下列共同提案国的建议通过；这些国家是：

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伊朗、巴林、突尼斯、科威特、卡塔尔、巴勒斯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土耳其、阿塞拜疆、马尔代夫、加蓬、冈比亚、尼日尔、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贝宁、乍得、乌干达、索马里、塞拉利昂、吉布提、阿富汗、科摩罗、尼日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也门、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孟加拉国、叙利亚、约旦。

4 / 6-ORG(IS)号决议

国际新形势下的伊斯兰世界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1412年6月3日至5日（公元1991年12月9日至11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回顾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6 / 20-ORG号会议；

意识到国际关系体制正出现重大变化；

希望与国际社会一道，为建立以公正和正义为基础的、确保全人类和平与进步的世界新秩序作出切实贡献；

承认需要通过巩固各个领域的伊斯兰联合行动来增强伊斯兰会议组织系统有效地迎接新挑战和满足成员国要求的能力；

注意到秘书长就国际新形势下的伊斯兰世界思考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这一报告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2. 要求秘书长继续关注世界和地区发生的变化，以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系统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推动各成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
3. 请各成员国按照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6 / 20-ORG号决议的条款，尽快向秘书长转达各自对新变化的看法和观点。

5 / 6-ORG (IS) 号决议

向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科威特国
埃米尔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致谢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 141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公元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参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麦加圣城宣言》所宣告的伊斯兰联合行动的崇高理想；

以极大的兴趣听取了第五次首脑会议主席、科威特国埃米尔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在会议开幕时发表的讲话，并赞赏地注意到他所作的有关他担任主席期间本组织工作的报告（IS / 6-91 / 5IS-CHRMAN 号文件）；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均取得了成就，它同非成员国、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关系日益发展和多样化；

对首脑会议主席和成员国之间以及科威特国和总秘书处之间建立的典范合作和协调关系感到满意；

1. 向科威特国埃米尔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表示敬意，他在担任本组织主席期间，为实施 1987 年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采取了后续性促进行动和具有深远意义的创举，以加强伊斯兰联合行动，提高本组织的威望，为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更加扎实的贡献；

2. 向科威特埃米尔殿下、科威特政府和人民表示诚挚的谢意和深切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一贯给予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机构的慷慨支持，这表明其对捍卫伊斯兰事业的高度重视。

第七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1412年6月3日至5日（公元1991年12月9日至11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参照《宪章》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五条和第六条；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会议的内部规则，特别是关于召集会议和秘书长作用的第二条和第九条；

赞赏地注意到两圣寺护法、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所提在沙特阿拉伯王国举办第七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建议；

1. 向两圣寺护法、沙特阿拉伯王国君主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表示深切的谢意，感谢他提出的慷慨建议；

2. 决定第七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在沙特阿拉伯王国举行，日期将通过东道国和秘书长磋商确定；

3. 责成秘书长根据现行技术、行政和财务规定，与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一道，为第七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召开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八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于回历1412年6月3日至5日（公元1991年12月9日至11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

参照《宪章》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五条和第六条；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会议的内部规则，特别是关于召集会议和秘书长作用的第二条和第九条；

赞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阿克巴尔·哈希米·拉夫桑贾尼先生阁下所提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办第八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建议；

1. 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阿克巴尔·哈希米·拉夫桑贾尼先生阁下表示深切的谢意，感谢他提出的慷慨建议；

2. 决定第八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日期将通过东道国和总秘书处磋商确定；

3. 责成秘书长根据现行技术、行政和财务规定，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一道，为第八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召开采取必要的措施。